

October 29, 1955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5, No. 18 (Overall Issue No.
21)**

Citation: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5, No. 18 (Overall Issue No. 21)", October 29, 1955,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ttps://wilson-center-digital-archive.dvincitest.com/document/240335>

Summary:

This issue includes a statement from Mao about the establishment of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Other sections discuss plans for the Sixth Plenary Session of the Seventh CCP Central Committee, the Sino-Egyptian trade agreement, and trade negoti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Ceylon (later Sri Lanka). Furthermore, it includes a joint statement from Peng Zhen, General Secretary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the head of a delegation from the Japanese Diet, Kanbayashiyama Eikichi.

Original Language:

Chinese

Contents:

Original Scan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一九五五年第十八号（總第二十一号）

目 錄

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	毛澤东 (867)
中國共產党中央委員會關於舉行第七屆中央委員會第六次全体會議 （擴大）的公報	(884)
中國共產党第七屆中央委員會第六次全体會議（擴大）關於農業合作 化問題的決議	(886)
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決議草案的說明	陈伯達 (900)
中國共產党第七屆中央委員會第六次全体會議（擴大）關於召開党的 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決議	(910)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埃及共和國政府貿易協定	(911)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埃及共和國政府間的貿易協定第一个協定 年度的議定書	(914)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錫蘭政府貿易談判公報	(915)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秘書長彭真和日本國會

議員訪華團團長上林山榮吉的聯合公報..... (916)

第一機械工業部關於舉辦業餘中等專業學校的指示..... (918)

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

(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在省委、市委和區黨委
書記會議上的報告)

毛澤東

(一)

在全國農村中，新的社会主义羣眾運動的高潮就要到來。我們的某些同志却像一个小脚女人，东搖西擺地在那裏走路，老是埋怨旁人說：走快了，走快了。过多的評頭品足，不適當的埋怨，無窮的憂慮，數不盡的清規和戒律，以为这是指導農村中社会主义羣眾運動的正確方針。

否，这不是正確的方針，这是錯誤的方針。

目前農村中合作化的社会改革的高潮，有些地方已經到來，全國也即將到來。这是五億多農村人口的大規模的社会主义的革命運動，帶有極其偉大的世界意义。我們应当積極地熱情地有計劃地去領導这个運動，而不是用各种办法去拉它向後退。運動中免不了要出些偏差，这是可以理解的，也是不难糾正的。幹部和農民中存在的缺點或錯誤，只要我們積極地去幫助他們，就会克服或糾正。幹部和農民是在黨的領導之下前進的，運動基本上是健康的。在有些地方，他們在工作中犯了一些錯誤，例如：一方面排斥貧農入社，不照顧貧農的困难；另一方面又強迫富裕中農入社，侵犯他們的利益。这些都應該向他們去進行教育，加以糾正，而不是簡單地去進行斥責。簡單的斥責是不能解決問題的。要大胆指導運動，不要前怕龍，後怕虎。幹部和農民在自己的鬥爭經驗中將改造他們自己。要讓他們做，在做的中間得到教訓，增長才幹。这样，大批的优秀人物就会產生。前怕龍後怕虎的态度不能造就幹部。必須由上面派出大批經過短期訓練的幹部，到農村中去指導和幫助合作化運動；但是由上面派下去的幹部也要在運動中才能

学会怎样做工作。光是進了訓練班，听到教員講了幾十條，還不一定就会做工作。

總之，領導不应当落在羣眾運動的後頭。而現在的情況，正是羣眾運動走在領導的前頭，領導趕不上運動。這種情況必須改變。

(二)

現在，全國合作化運動已經在大規模進展中，我們却還需要辯論這樣的問題：合作社能不能發展呢？能不能鞏固呢？就某些同志來說，看來問題的中心是在他們憂慮現有的幾十萬個半社會主義的一般地是小型的（每社平均只有二十幾戶）合作社能不能鞏固。如果不能鞏固，當然談不到發展。某些同志看了過去幾年合作化發展的歷史還是不相信，他們還要看一看一九五五年這一年的發展情況怎麼樣。他們也許還要在一九五六年看一年，如果更多的合作社鞏固了，他們才會真正相信農業合作化是可能的，他們也才會相信我黨中央的方針是正確的。所以，這兩年的工作很要緊。

為了證明農業合作化的可能性和我黨中央對於農業合作化的方針的正確性，我們現在就來談一談我國農業合作化運動的歷史，也許不是無益的。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前，在二十二年的革命戰爭中，我黨已經有了在土地改革之後，領導農民，組織帶有社會主義萌芽的農業生產互助團體的經驗。那時，在江西是勞動互助社和耕田隊，在陝北是變工隊，在華北、華東和東北各地是互助組。那時，半社會主義和社會主義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組織，也已經個別地產生。例如，在抗日時期，在陝北的安塞縣，就出現了一個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不過，這種合作社在當時還沒有推廣。

我黨領導農民更廣泛地組織農業生產互助組，並且在互助組的基礎上開始成批地組織農業生產合作社，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到現在，又已經有了差不多六年的歷史了。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我黨中央做出第一個先向地方黨組織發布並且在各地試行的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決議草案的時候（這個文件到一九五三年三月，才在報紙上以正式決議的形式發表），已經有了三百多個農業生產合作社。過了兩年，到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我黨中央發布關於農業生產合作社決議的時候，農業生產合作社已經發

展到一万四千多个，兩年時間增加了四十六倍。

这个決議指出，要在一九五三年冬季到一九五四年秋收的時候，農業生產合作社由一万四千多个，發展到三万五千八百多个，即只準備增加一倍半，而其結果，這一年却發展到了十万个合作社，成為一万四千多个合作社的七倍多。

一九五四年十月我党中央決定，由十万个合作社增加五倍，發展到六十万个合作社，結果完成了六十七万个合作社。到一九五五年六月為止，經過初步整理之後，縮減了兩万个社，留下了六十五万个社，較計劃數字超过了五万个社。入社農戶共有一千六百九十万戶，平均每社二十六戶。

这些合作社，大部分是在北方幾個解放較早的省份。在全國大多數解放較晚的省份中，每省都已經建立了一批農業生產合作社，安徽、浙江兩省建立的較多些，但是其他各省建立的數目还不很多。

这些合作社，一般地是小型的；但是其中也有少數的大型社，每社有的七、八十戶，有的一百多戶，有的達到幾百戶。

这些合作社，一般地是半社会主义的；但是其中也有少數發展成了社会主义的高級社。

同農民的農業生產合作化運動的發展同時，我國已經有了少數社会主义的國營農場。到一九五七年，國營農場將達到三千零三十八个，耕地面積將達到一千六百八十七萬畝。其中，機械化農場將達到一百四十一个（包括一九五二年原有的和第一個五年計劃時期內增加的），耕地面積將達到七百五十八萬畝；非機耕的地方國營農場二千八百九十七个，耕地面積將達到九百二十九萬畝。國營農業在第二第三兩個五年計劃時期內將有大規模的發展。

一九五五年春季，我党中央決定，農業生產合作社發展到一百万个。这个數目字同原有的六十五万个社比較，只增加三十五万个，即只增加半倍多一點。我覺得似乎少了一點，可能需要比原有的六十五万个社增加一倍左右，即增加到一百三十万个左右的合作社，使全國二十幾万个鄉，除了某些邊疆地區以外，每鄉都有一个至幾個小型的半社会主义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以作榜樣。这些合作社，過一兩年就有經驗了，就成了老社了，別人就会向它們學習了。由現在到一九五六年十月秋收以前，還有十四個月，

完成这样一个建社計劃，应当是可能的。希望各省區的負責同志回去研究一下，按照实际情况定出一个适当的計劃，於两个月內報告中央。那時我們再來討論一次，最後定案。

問題是能不能鞏固。有人說，去年的五十万个合作社的計劃太大了，冒進了，今年的三十五万个合作社的計劃也太大了，也冒進了。他們懷疑建立这样多的合作社不能鞏固。

究竟能不能鞏固呢？

当然，社会主义工業化和社会主义改造都不是容易的事情。要將大約一億一千万農戶由个体經營改变为集体經營，並且進而完成農業的技術改革，確有很多的困难；但是我們应当相信，我們党是能够領導羣众克服这些困难的。

就農業合作化問題來說，我認为我們应当相信：（1）貧農、新中農中間的下中農和老中農中間的下中農，因为他們的經濟地位困难（貧農），或者他們的經濟地位虽然比較解放以前有所改善，但是仍然不富裕（下中農），因此，他們是有一种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積極性的，他們是積極地响应党的合作化号召的，特别是他們中間的覺悟較高的分子，这种積極性更大。

我認为我們应当相信：（2）党是有能力領導全國人民進到社会主义社会的。我們党已經勝利地領導了一个偉大的人民民主革命，建立了以工人階級为首的人民民主專政，也就一定能够領導全國人民，在大約三个五年計劃的時期內，基本上完成社会主义工業化和對於農業、手工業、資本主义工商業的社会主义改造。在農業方面，也同其他方面一样，我們已經有了足以說服人的有力量的証据。請看第一批三百个合作社，第二批一万三千七百个合作社，第三批八万六千个合作社，以上三批共有十万个合作社，都是一九五四年秋季以前建立起來的，都鞏固了，為什麼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五五年的第四批合作社（五十五万个），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六年的第五批合作社（暫定控制數字为三十五万个，尚待最後確定）就不能鞏固呢？

我們应当相信羣众，我們应当相信党，这是兩条根本的原理。如果怀疑这两条原理，那就什麼事情也做不成了。

(三)

为了使全國農村逐步地完成合作化，必須認真地整頓已有的合作社。

必須強調注重合作社的質量，反对不顧質量、專門追求合作社和農戶的數目字的那一種偏向。因此，必須注重整社的工作。

整社不是一年整一次，而是一年整兩次至三次。有些今年上半年已經整了一次的（有些地方似乎整得很粗糙，還沒有下大力去整），我建議今年秋冬再整第二次，明年春夏再整第三次。現有六十五萬個合作社中，有五十五萬個是去冬今春建立的新社，其中有一批比較鞏固的所謂「一類社」。加上以前的十萬個已經鞏固了的老社，那麼，已經鞏固的社是不不少的。可以不可以由這些已經鞏固的合作社帶領其餘尚待鞏固的合作社逐步地獲得鞏固呢？應當肯定地說是可以的。

我們應當愛惜農民和幹部的任何一點微小的社會主義積極性，而不應當去挫折它。我們應當同合作社社員、合作社幹部和縣、區、鄉幹部共命運，同呼吸，不要挫折他們的積極性。

要下決心解散的合作社，只是那些全體社員或幾乎全體社員都堅決不願意幹下去的合作社。如果一個合作社中只有一部分人堅決不願意幹，那就讓這一部分人退出去，而留下大部分人繼續幹。如果有大部分人堅決不願意幹，只有一小部分人願意幹，那就讓大部分人退出去，而將小部分人留下繼續幹。即使這樣，也是好的。河北省有一個很小的合作社只有六戶，三戶老中農堅決不想再幹下去，結果讓他們走了；三戶貧農則表示無論如何要繼續幹下去，結果讓他們留下，社的組織也保存了。其實，這三戶貧農所表示的方向，就是全國五億農民的方向。一切個體經營的農民，終歸是要走這三戶貧農所堅決地選擇了的道路的。

浙江由於採取所謂「堅決收縮」的方針（不是浙江省委決定的），一下子就从五萬三千個合作社中解散了一萬五千個包括四十萬農戶的合作社，引起羣眾和幹部的很大不滿，這是很不妥當的。這種「堅決收縮」的方針，是在一種驚慌失措的情緒支配下定出來的。這樣一件大事不得中央同意就去做，也是不妥當的。並且在一九五五年四月，中央就提出過這樣的警告：「不要重犯一九五三年大批解散合作社的那種錯誤，否則又要

作檢討。」可是有些同志不願意听。

在勝利面前，我認為有兩種不好：（1）勝利衝昏了頭腦，使自己的頭腦大大膨脹起來，犯出「左」的錯誤，這當然不好。（2）勝利嚇昏了頭腦，來一個「堅決收縮」，犯出右的錯誤，這也不好。現在的情況是屬於後一種，有些同志被幾十萬個小型合作社嚇昏了。

（四）

必須認真地做好建社以前的準備工作。

必須一開始就注重合作社的質量，反對單純地追求數量的偏向。

不打無準備的仗，不打無把握的仗。這是我黨在過去革命戰爭時期的著名口號。這個口號也可以用到建設社會主義的工作中來。要有把握，就要有準備，而且要有充分的準備。要在一個省、一個專區和一個縣裏面建設一批新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事前做好許多的準備工作。這些工作大體是：（1）批判錯誤思想，總結工作經驗。（2）在農民羣眾中，有系統地和反覆地宣傳我黨關於農業合作化的方針、政策和辦法。在向農民作宣傳的時候，不但要解釋合作化的好處，也要指出合作化過程中會要遇到的困難，使農民有充分的精神準備。（3）按照實際情況，擬定全省的、全專區的、全縣的、全區的和全鄉的發展農業合作化的全面規劃，從其中擬定年度規劃。（4）用短期方式訓練辦社幹部。（5）普遍地大量地發展農業生產互助組，並且只要有可能就促使許多互助組互相聯合起來，組成互助組的聯合組，打好進一步聯合起來建立合作社的基礎。

有了這些條件，就有可能使合作社發展的數量和質量統一的問題基本上得到解決；但是還要在一批合作社建成以後，跟着就去進行整頓工作。

看一批合作社建立起來以後能不能鞏固，第一就看建社以前的準備工作是不是做得好，第二就看建社以後的整頓工作是不是做得好。

建社工作和整社工作都要依靠黨和青年團的鄉支部。因此，建社工作和整社工作都要同在鄉村中的建黨建團工作和整黨整團工作密切地相結合。

不論建社工作和整社工作，都應當以鄉村中當地的幹部為主要力量，鼓勵和責成他們去做；以上面派去的幹部為輔助力量，在那裏起指導和幫助的作用，而不是去包辦代

替一切。

(五)

農業生產合作社，在生產上，必須比較單幹戶和互助組增加農作物的產量。決不能老是等於單幹戶或互助組的產量，如果这样就失敗了，何必要合作社呢？更不能減低產量。已經建立起來了的六十五万个農業生產合作社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社都增加了農作物的產量，這是極好的情況，證明農業生產合作社社員的生產積極性是高的，合作社勝過互助組，更勝過單幹戶。

為了要增加農作物的產量，就必須：（1）堅持自願、互利原則；（2）改善經營管理（生產計劃、生產管理、勞動組織等）；（3）提高耕作技術（深耕細作、小株密植、增加複種面積、採用良種、推廣新式農具、同病蟲害作鬥爭等）；（4）增加生產資料（土地、肥料、水利、牲畜、農具等）。這是鞏固合作社和保證增產的幾個必不可少的條件。

堅持自願、互利原則，現在必須注意解決以下各項問題：（1）耕畜和大農具是否以遲一兩年再入社為適宜，入社作價是否公道和還款時間是否過長；（2）土地報酬和勞動報酬的比例是否適當；（3）合作社所需要的資金如何籌集；（4）某些社員是否可以使用自己的一部分勞動力去從事某些副業生產（因為現在我們建立起來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一般地還是半社會主義性質的，所以，上述四個問題必須注意解決得恰當，才不致於違反貧農和中農之間的互利原則，只有在互利的基礎之上才能實現自願）；（5）社員的自留地應有多少；（6）社員成份問題；等等。

這裏談一個社員成份問題。我以為在目前一兩年內，在一切合作社還在開始推廣或者推廣不久的地區，即目前的大多數地區，應當是：（1）貧農；（2）新中農中間的下中農；（3）老中農中間的下中農——這幾部分人中間的積極分子，讓他們首先組織起來。這幾部分人中間暫時還不積極的分子則不要勉強地拉進來。等到他們的覺悟程度提高了，他們對於合作社感到興趣了，然後再分批地把他們吸收進合作社。這幾部分人的經濟地位是比較接近的。他們的生活或者還是困難的（貧農，他們分得了土地，比較解放前是好多了，但是還因為人力畜力和農具的不足，生活仍然感到困難），或者還不

富裕（下中農），因此，他們有一種組織合作社的積極性。雖然如此，他們中間的積極性的程度，由於種種原因，仍然是不同的，有些人很積極，有些人暫時還不大積極，有些人還要看一看。因此，我們對於一切暫時還不想加入合作社的人，即使他們是貧農和下中農也罷，要有一段向他們進行教育的時間，要耐心地等待他們的覺悟，不要違反自願原則，勉強地把他們拉進來。

至於新中農中間的上中農和老中農中間的上中農，即一切經濟地位較為富裕的中農，除開若干已經有了走社會主義道路的覺悟、真正自願加入合作社的，可以吸收他們入社以外，其餘暫時都不要吸收，更不要勉強地把他們拉進來。這是因為他們現在還沒有走社會主義道路的覺悟，只有等到農村中大多數人都加入合作社了，或者合作社的單位面積產量提高到同這些富裕中農的單位面積產量相等甚至更高了，他們感到再單幹下去在各方面都對他們不利，而唯有加入合作社才是較為有利的時候，他們才會下決心加入合作社。

這樣，先將經濟地位貧苦或者還不富裕的人們（約佔農村人口百分之六十到七十），按其覺悟程度，分作多批，在幾年內，組成合作社，然後再去吸收富裕中農。這樣就可以避免命令主義。

在最近幾年內，在一切還沒有基本上合作化的地區，堅決地不要接收地主和富農加入合作社。在已經基本上合作化了的地區，在那些已經鞏固的合作社內，則可以有條件地分批分期地接收那些早已放棄剝削、從事勞動、並且遵守政府法令的原來的地主分子和富農分子加入合作社，參加集体的勞動，並且在勞動中繼續改造他們。

（六）

在發展的問題上，目前不是批評冒進的問題。說現在合作社的發展「超過了實際可能」，「超過了羣眾的覺悟水平」，這是不對的。中國的情況是：由於人口眾多、已耕的土地不足（全國平均每人只有三畝田地，南方各省很多地方每人只有一畝田、或只有幾分田），時有災荒（每年都有大批的農田，受到各種不同程度的水、旱、風、霜、雹、蟲的災害）和經營方法落後，以致廣大農民的生活，雖然在土地改革以後，比較以前有所改善，或者大為改善，但是他們中間的許多人仍然有困難，許多人仍然不富裕，

富裕的農民只佔比較的少數，因此大多數農民有一種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積極性。我國社会主义工業化的建設和它的成就，正在日益促進他們的這種積極性。對於他們說來，除了社会主义，再無別的出路。這種狀況的農民，佔全國農村人口的百分之六十到七十。這就是說，全國大多數農民，為了擺脫貧困，改善生活，為了抵禦災荒，只有聯合起來，向社会主义大道前進，才能達到目的。這種感覺，已經在廣大的貧農和非富裕的農民中間迅速地發展起來。富裕的或比較富裕的農民，只佔全國農村人口的百分之二十到三十，他們是動搖的，有些人是在力求走資本主义道路的。前面說過，貧農和非富裕的農民中間也有許多人，因為覺悟不高，暫時還是觀望的，他們也有搖擺；但是同富裕農民比較，他們是容易接受社会主义的。這是實際存在的情況。而我們的有些同志却忽略了這種情況，認為現在剛剛發展起來的幾十萬個小型的半社会主义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即已「超過了實際可能」，「超過了羣眾的覺悟水平」，這是看見了較小量的富裕農民，忘記了最大量的貧農和非富裕農民。這是第一種錯誤思想。

這些同志還對於共產黨在農村中的領導力量和廣大農民對於共產黨的熱忱擁護這樣一種情況，估計不足。他們認為我們的黨對於幾十萬個小型合作社都難於鞏固，大發展更不敢設想。他們悲觀地描寫黨在領導農業合作化工作中的現時狀況，認為「超過了幹部的經驗水平」。不錯，社会主义革命是一場新的革命。過去我們只有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經驗，沒有社会主义革命的經驗。但是怎樣去取得這種經驗呢？是用坐着不動的方法去取得呢，還是用走進社会主义革命的鬥爭中去、在鬥爭中學習的方法去取得呢？不實行五年計劃，不着手進行社会主义工業化的工作，我們怎麼能夠取得工業化的經驗呢？五年計劃中就有農業合作化的部分，我們不去領導農民在每鄉每村都辦起一個至幾個農業生產合作社來，試問「幹部的經驗水平」從何處得來，又從何處提高呢？顯然，所謂現時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發展狀況「超過了幹部的經驗水平」這樣一種思想，是一種錯誤的思想。這是第二種錯誤思想。

這些同志看問題的方法不對。他們不去看問題的本質方面，主流方面，而是強調那些非本質方面、非主流方面的東西。應當指出：不能忽略非本質方面和非主流方面的問題，必須逐一地將它們解決。但是，不應當將這些看成為本質和主流，以致迷惑了自己的方向。

我們必須相信：（1）廣大農民是願意在黨的領導下逐步地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2）黨是能够領導農民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這兩點是事物的本質和主流。如果缺乏這種信心，我們就不可能在大約三個五年計劃時期內基本上建成社会主义。

（七）

苏联建成社会主义的偉大歷史經驗，鼓舞着我國人民，它使得我國人民對於在我國建成社会主义充滿了信心。可是，就在这个國際經驗問題上，也存在着不同的看法。有些同志不贊成我黨中央關於我國農業合作化的步驟应当和我國的社会主义工業化的步驟相適應的方針，而這種方針，曾經在苏联証明是正確的。他們認為在工業化的問題上可以採取現在規定的速度，而在農業合作化的問題上則不必同工業化的步驟相適應，而应当採取特別遲緩的速度。這就忽視了苏联的經驗。這些同志不知道社会主义工業化是不能離開農業合作化而孤立地去進行的。首先，大家知道，我國的商品糧食和工業原料的生產水平，現在是很低的，而國家對於這些物資的需要却是一年一年地增大，這是一個尖銳的矛盾。如果我們不能在大約三個五年計劃的時期內基本上解決農業合作化的問題，即農業由使用畜力農具的小規模的經營躍進到使用機器的大規模的經營，包括由國家組織的使用機器的大規模的移民墾荒在內（三個五年計劃期內，準備墾荒四億畝至五億畝），我們就不能解決年年增長的商品糧食和工業原料的需要同現時主要農作物一般產量很低之間的矛盾，我們的社会主义工業化事業就會遇到絕大的困難，我們就不可能完成社会主义工業化。這個問題，苏联在建設社会主义的過程中是曾經遇到了的，苏联是用有計劃地領導和發展農業合作化的方法解決了，我們也只有用這個方法才能解決它。其次，我們的一些同志也沒有把這樣兩件事聯繫起來想一想，即：社会主义工業化的一個最重要的部門——重工業，它的拖拉機的生產，它的其他農業機器的生產，它的化學肥料的生產，它的供農業使用的現代運輸工具的生產，它的供農業使用的煤油和電力的生產等等，所有這些，只有在農業已經形成了合作化的大規模經營的基礎上才有使用的可能，或者才能大量地使用。我們現在不但正在進行關於社會制度方面的由私有制到公有制的革命，而且正在進行技術方面的由手工業生產到大規模現代化機器生產的革命，而這兩種革命是結合在一起的。在農業方面，在我國的條件下（在資本主義國家內

是使農業資本主義化)，則必須先有合作化，然後才能使用大機器。由此可見，我們對於工業和農業、社會主義的工業化和社會主義的農業改造這樣兩件事，決不可以分割起來和互相孤立起來去看，決不可以只強調一方面，減弱另一方面。蘇聯的經驗，在這個問題上也給我們指出了方向，我們的有些同志卻沒有注意，他們老是孤立地互不聯系地去看這些問題。其次，我們的一些同志也沒有把這樣兩件事聯繫起來想一想，即：為了完成國家工業化和農業技術改造所需要的大量資金，其中有一個相當大的部分是要從農業方面積累起來的。這除了直接的農業稅以外，就是發展為農民所需要的大量生活資料的輕工業的生產，拿這些東西去同農民的商品糧食和輕工業原料相交換，既滿足了農民和國家兩方面的物資需要，又為國家積累了資金。而輕工業的大規模的發展不但需要重工業的發展，也需要農業的發展。因為大規模的輕工業的發展，不是在小農經濟的基礎上所能實現的，它有待於大規模的農業，而在我國就是社會主義的合作化的農業。因為只有這種農業，才能使農民有比較現在不知大到多少倍的購買力。這種經驗，蘇聯也已經提供給我們了，我們的有些同志卻沒有注意。他們老是站在資產階級、富農、或者具有資本主義自發傾向的富裕中農的立場上替較少的人打主意，而沒有站在工人階級的立場上替整個國家和全體人民打主意。

(八)

有些同志，又在蘇聯共產黨的歷史上找到了根據，拿來批評我國目前的農業合作化工作中的所謂急躁冒進。「蘇聯共產黨歷史簡明教程」不是告訴了我們，他們的許多地方黨組織，曾經在合作化的速度問題上，在一個時期內，犯過急躁冒進的錯誤嗎？我們難道不應當注意這一項國際經驗嗎？

我認為我們應當注意蘇聯的這一項經驗，我們必須反對任何沒有準備的不顧農民羣眾覺悟水平的急躁冒進的思想；但是我們不應當容許我們的一些同志利用蘇聯的這項經驗來為他們的爬行思想作掩護。

我黨中央是怎樣決定在中國進行農業合作化的呢？

第一、它是準備以十八年的時間基本上完成這個計劃的。從一九四九年十月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時候起，到一九五二年，這三年多一點的時間，是為完成恢復我國經濟

的任务度过了。在这个時間內，在農業方面，我們除了实行土地改革和恢復農業生產这些任务之外，我們还在一切老解放區大大地推廣了農業生產互助組的組織，並且着手組織半社会主义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取得了一些經驗。接着是从一九五三年起的第一个五年計劃，到現在已經实行了差不多三年，我們的農業合作化运动已經向全國範圍內推廣，我們的經驗也增加了。从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直到第三个五年計劃的完成，共有時間十八年。我們準備在这个時間內，同基本上完成社会主义工業化、基本上完成手工業和資本主义工商業的社会主义改造同時，基本上完成農業方面的社会主义的改造。这是可能的嗎？苏联的經驗告訴我們，这是完全可能的。苏联是在一九二〇年結束國內战争的，从一九二一年到一九三七年，共有十七年時間完成了農業的合作化，而它的合作化的主要工作是在一九二九年到一九三四年这六年時間內完成的。在这个時間內，虽然苏联的一些地方党組織，如像「苏联共产党歷史簡明教程」上所說的，犯过一次所謂「勝利衝昏頭腦」的錯誤，但是很快就被糾正。苏联終於用很大的努力勝利地完成了整个農業的社会主义改造，並且在農業方面完成了强大的技術改造。苏联所走过的这一条道路，正是我們的榜样。

第二、我們在農業社会主义改造方面採取了逐步前進的办法。第一步，在農村中，按照自願和互利的原則，号召農民組織僅僅帶有某些社会主义萌芽的、幾戶为一起或者十幾戶为一起的農業生產互助組。然後，第二步，在这些互助組的基礎上，仍然按照自願和互利的原則，号召農民組織以土地入股和統一經營为特點的小型帶有半社会主义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然後，第三步，才在这些小型的半社会主义的合作社的基礎上，按照同样的自願和互利的原則，号召農民進一步地联合起來，組織大型的完全社会主义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这些步驟，可以使農民从自己的經驗中逐步地提高社会主义的覺悟程度，逐步地改变他們的生活方式，因而可以使他們較少地感到他們的生活方式的改变好像是突然地到來的。这些步驟，可以基本上避免在一个時間內（例如在一年到兩年內）農作物的減產，相反，它必須保證每年增產，而这是可以做到的。現在已有的六十五万个農業生產合作社，百分之八十以上的社是增產的，百分之十幾的社是不增不減的，百分之幾的社是減產的。这後面的兩類情况是不好的，特別是減產的一類最不好，必須用大力去整頓。因为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合作社是增產的（增產的數量由百分

之十到百分之三十)；又因为那百分之十幾的合作社虽然第一年不增不減，但是經過整頓，第二年可能增產；最後，那百分之幾減產的合作社，經過整頓，第二年也有可能增產，或者進到不增不減的地位。所以，就整个說來，我們的合作化的發展是健康的，是可以基本上保證增產而避免減產的。这些步驟，又是訓練幹部的很好的學校。經過这些步驟，大量的合作社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就可以逐步地訓練出來。

第三、每年按照实际情况規定一次發展農業合作化的控制數字，並且要对合作化的工作進行幾次檢查。这样，就可以根据情况的变化，成績的好坏，決定各省各縣各鄉的每年具体發展的步驟。有些地方是可以暫停一下，从事整頓的；有些地方是可以边發展，边整頓的。有些合作社的部分社員可以讓他們退社，个别的合作社也可以讓他們暫時解散。有些地方应当大量地建立新社，有些地方可以只在老社中擴大農戶的數目。各省各縣，在發展了一批合作社之後，必須有一个停止發展進行整頓的時間，然後再去發展一批合作社。那种不許有停頓、不許有間歇的思想是錯誤的。至於對於合作化運動的檢查工作，中央、各省委、區党委、市委和地委必須十分抓緊，每年不是進行一次，而是应当進行幾次。一有問題就去解决，不要使問題成了堆才去作一次總解决。批評要是及時的批評，不要老是愛好事後的批評。例如今年七個月內，單是中央召集地方負責同志討論農村合作化問題的會議，連同这次會議在內，就有了三次。实行这种因地制宜、及時指導的方法，就可以保證我們的工作少犯一些錯誤，犯了錯誤也可以迅速糾正。

从上述种种情况看來，难道不可以說我党中央對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指導方針是正確的，因而足以保證運動的健康發展嗎？我想可以这样說，並且应当这样說的，將这种方針估價为「冒進」的說法是完全錯誤的。

(九)

有些同志，从資產階級、富農、或者具有資本主义自發傾向的富裕中農的立場出發，錯誤地觀察了工農联盟这样一个極端重要的問題。他們認為目前合作化運動的情况很危險，他們勸我們从目前合作化的道路上「赶快下馬」。他們向我們提出了警告：「如果不赶快下馬，就有破坏工農联盟的危險。」我們認為恰好相反，如果不赶快上馬，就有破坏工農联盟的危險。這裏看來只有一字之差，一个要下馬，一个要上馬，却是

表現了兩條路綫的分歧。大家知道，我們已經有了一個工農聯盟，這是建立在反對帝國主義和封建主義、從地主手裏取得土地分給農民，使農民從封建所有制解放出來這樣一個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基礎之上的。但是這個革命已經過去了，封建所有制已經消滅了。現在農村中存在的是富農的資本主義所有制和像汪洋大海一樣的個體農民的所有制。大家已經看見，在最近幾年中間，農村中的資本主義自發勢力一天一天地在發展，新富農已經到處出現，許多富裕中農力求把自己變為富農。許多貧農，則因為生產資料不足，仍然處於貧困地位，有些人欠了債，有些人出賣土地，或者出租土地。這種情況如果讓它發展下去，農村中向兩極分化的現象必然一天一天地嚴重起來。失去土地的農民和繼續處於貧困地位的農民將要埋怨我們，他們將說我們見死不救，不去幫助他們解決困難。向資本主義方向發展的那些富裕中農也將對我們不滿，因為我們如果不想走資本主義的道路的話，就永遠不能滿足這些農民的要求。在這種情況之下，工人和農民的同盟能夠繼續鞏固下去嗎？顯然是不能夠的。這個問題，只有在新的基礎之上才能獲得解決。這就是在逐步地實現社會主義工業化和逐步地實現對於手工業、對於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的同時，逐步地實現對於整個農業的社會主義的改造，即實行合作化，在農村中消滅富農經濟制度和個體經濟制度，使全體農村人民共同富裕起來。我們認為只有這樣，工人和農民的聯盟才能獲得鞏固。如果我們不這樣做，這個聯盟就有被破壞的危險。勸我們「下馬」的那些同志，在這個問題上是完全想錯了。

(十)

必須現在就要看到，農村中不久就將出現一個全國性的社會主義改造的高潮，這是不可避免的。到第一個五年計劃最後一年的末尾和第二個五年計劃第一年的開頭，即在一九五八年春季，全國將有二億五千萬左右的人口——一千五百萬左右的農戶（以平均四口半人為一戶計算）加入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合作社，這就是全體農村人口的一半。那時，將有很多縣份和若干省份的農業經濟，基本上完成半社會主義的改造，並且將在全國各地都有一小部分的合作社，由半社會主義變為全社會主義。我們將在第二個五年計劃的前半期，即在一九六〇年，對於包括其餘一半農村人口的農業經濟，基本上完成半社會主義的改造。那時，由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社改變為全社會主義的合作社的數目，將

会加多。在第一第二两个五年計劃時期內，農村中的改革將还是以社会改革为主，技術改革为輔；大型的農業机器必定有所增加，但还是不很多。在第三个五年計劃時期內，農村的改革將是社会改革和技術改革同時並進，大型農業机器的使用將逐年增多，而社会改革則將在一九六〇年以後，逐步地分批分期地由半社会主义發展到全社会主义。中國只有在社会經濟制度方面徹底地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又在技術方面，在一切能够使用机器操作的部門和地方，通通使用机器操作，才能使社会經濟面貌全部改觀。由於我國的經濟条件，技術改革的時間，比較社会改革的時間，会要長一些。估計在全國範圍內基本上完成農業方面的技術改革，大概需要四个至五个五年計劃，即二十年至二十五年的時間。全党必須为了这个偉大任务的实现而奮鬥。

(十一)

要有全面的規劃，还要加强領導。

要有全國的、全省的、全專區的、全縣的、全區的、全鄉的關於合作化分期实行的規劃。並且要根据实际工作的發展情况，不断地修正自己的規劃。省、專、縣、區、鄉各級的党和青年团的組織，都要嚴重地注意農村問題，切实地改善自己對於農村工作的領導。各級地方党委和团委的主要負責同志都要抓緊研究農業合作化的工作，都要把自己变成內行。總而言之，要主動，不要被動；要加强領導，不要放棄領導。

(十二)

一九五四年八月(这已經不是新聞了)，中國共產党黑龍江省委的報告說：「隨着農村合作化高漲形势的形成和發展，農村各類互助合作組織和各階層羣众，已經程度不同地普遍地動起來了。現有的農業生產合作社正在籌劃和醞釀擴大社員，作为建社对象的農業生產互助組正在籌劃和醞釀擴充自己的戶數，不够条件的農業生產互助組也要求進一步地發展和提高它們自己。羣众有的張罗入新社，有的張罗入老社。今年不準備入社的人們，也在積極地醞釀插入互助組。動的面很廣。已經形成了一個羣众性的運動。這是農業合作化大發展的一個新的突出的特點。但由於某些縣、區有的領導同志，未能適應這個新的特點，及時地加强領導，因此，部分村屯（按：黑龍江省的村是行政單位，

等於關內各省的鄉。黑龍江省的屯，不是行政單位，等於關內各省的村。）在羣眾自找對象中，已經開始產生『強找強，排擠貧困農民』，『爭骨幹，爭社員，相互鬧不團結』，『骨幹盲目集中』，『富農和資本主義思想較嚴重的富裕農民趁機組織低級組或富農社』等等不健康的現象。這些，都充分說明了在農業合作化大發展的情況下，光是從建立新社這個範圍和角度出發，考慮貫徹執行黨的政策，領導這個運動，已經不夠了，必須從全村範圍（按：即全鄉範圍）和全面推進農業合作化運動的角度出發，既考慮到老社的擴大，也考慮到新社的建立，既考慮到合作社的發展，也考慮到互助組的提高，既考慮到今年，也考慮到明年，以至後年。只有這樣，才能全面地實現黨的政策，使農業合作化運動健康地向前發展。」

這裏所說的「某些縣、區有的領導同志，未能適應這個新的特點，及時地加強領導」，只是黑龍江一個省是這樣的嗎？只是某些縣、區嗎？我看，這種領導落在運動後面的嚴重情況，很可能在全國許多領導機關中都找得出它的代表人物來。

黑龍江省委的報告又說：「雙城縣的希勤村，以村為單位，採取領導和羣眾自願相結合的方法，進行了全面規劃。這是領導合作化大發展的一種創舉。其重要作用，首先在於通過規劃，全面地實行了黨在農村的階級路線，加強了貧農和中農的團結，有力地開展了對於富農傾向的鬥爭。從農業全面合作化的利益着眼，適當地配備了骨幹力量。調整和密切了社和社、社和組的關係，從而有意識地全面地推進了農業合作化運動。其次，通過這樣的規劃，就把農業合作化大發展的工作，具體地布置到基層領導和廣大羣眾中去，使黨的村支部懂得了如何進行領導，使老社懂得了如何向前發展，使新社懂得了如何建社，使互助組懂得了提高的具體方向，更加發揮了黨的村支部和廣大羣眾的主動性和積極性，充分地體現了依靠黨支部、依靠羣眾的經驗和智慧的正確原則。最後，正由於通過這種規劃，可以進一步地摸清農村的底，具體地全面地去貫徹執行黨的政策。因此，既可以防止急躁冒進，又可以防止保守自流，從而正確地實現了中央的『積極領導，穩步前進』的方針。」

黑龍江省委報告中所說的某些「不健康的現象」，究竟怎樣解決的呢？省委的報告沒有直接回答這個問題。但是在省委報告的後面附載了雙城縣委的一個報告，這個報告回答了這個問題。這個報告說：「通過黨支部領導和羣眾自願相結合進行全面規劃的結

果，排挤貧困戶入社的偏向糾正了，骨幹过分集中的問題解决了，互相爭骨幹、爭社員的現象沒有了，社組關係更加密切，富農和富裕中農組織富農社或低級組的企圖失敗了，基本上實現了党支部的計劃。兩個老社擴大了社員百分之四十，搭起了六個新社的架子，整頓起兩個互助組。估計搞得好的，明年（按：即一九五五年）全村就可以合作化。目前，全村羣眾，正在積極地實現今年農業合作化的發展計劃和搞好增產保收。村幹部普遍認為：『得虧這樣一搞，要不就亂了，不但今年搞不好，還要影響明年。』」

我看就照這樣辦罷。

全面規劃，加強領導，這就是我們的方針。

中國共產党中央委員會關於舉行第七屆 中央委員會第六次全体會議（擴大）的公報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六日）

中國共產党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在十月四日至十一日舉行了第六次全体會議（擴大）。出席这次會議的有中國共產党中央委員會委員三十八人和候補委員二十五人。上海局書記，北京市委、天津市委和上海市委書記，各省委、各自治區黨委和各地委的書記，以及党中央各部委和中央國家機關各部門黨組的負責同志等三百八十八人列席了这次會議。

中國共產党第七屆中央委員會第六次全体會議（擴大）的議程有兩項：第一，討論和通過關於農業合作化的決議；第二，討論和通過關於召開黨的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決議。

會議的第一日，在中國共產党中央委員會主席毛澤東宣佈開會以後，由中國共產党中央委員會委員陳伯達代表中央政治局作了「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決議草案的說明」，由中國共產党中央委員會政治局委員鄧小平代表中央政治局作了「關於召開黨的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決議草案的說明」。

會議接着進行了熱烈的討論。在全体會議上發言的有八十人（因時間關係，還有一百六十七人未能在會上發言，只由會議印發了他們的發言稿），他們一致同意「中國共產党第七屆中央委員會第六次全体會議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決議草案」和「中國共產党第七屆中央委員會第六次全体會議關於召開黨的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決議草案」以及陳伯達同志和鄧小平同志所作的兩個說明。中國共產党中央委員會政治局委員劉少奇、周恩來、朱德、陳雲、彭德懷、彭真、鄧小平等同志都在會上作了重要發言。

會議着重討論了在全國範圍內積極地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逐步地實現農業合作化

問題。整个討論充滿了對於農業合作化事業的信心以及對工作中的缺點的批評和自我批評的精神。今年七月三十一日，在中共中央委員會召集的省委、市委和區黨委書記會議上，毛澤東同志作了「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報告，指出在全國農村中新的社會主義羣眾運動的高潮就要到來；批判了在合作化高潮面前被勝利嚇昏了頭腦的右傾錯誤；闡明了我國農業合作化的歷史發展規律和黨領導農業合作化運動應當採取的方針政策。毛澤東同志這一具有歷史意義的指示，被普遍地傳達到了全國農村，成為農業合作化運動的巨大的鼓舞力量和正確的指導方針。兩個月以來各級黨組織對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檢查和討論，以及兩個月以來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新發展，進一步証明了毛澤東同志的指示的正確性。在這次會議上，許多發言者引用了豐富切實的調查材料和具體生動的事例，闡明了農業合作化運動在目前必須積極發展以及我們黨完全能夠領導這一規模宏大的新的社會主義的羣眾運動的道理。不少的地方黨委書記在發言中，報告了他們根據毛澤東同志的指示所擬定的本地區農業合作化的初步規劃，報告了近兩月來在傳達毛澤東同志的指示以後各地合作社迅速發展的蓬蓬勃勃的新氣象。發言者還從工業、交通運輸業、手工業、財政、金融、貿易、文化、教育、科學、衛生、軍事、政治、法律等方面，從黨組織的政治工作和組織工作等方面，以及從青年團、工會、婦女聯合會等羣眾團體的工作方面，應該如何來迎接和配合農業合作化運動的新高潮，進行了具體的討論。

在會議的最後一天，毛澤東同志作了會議討論的總結。隨後，會議一致通過了「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決議」，「關於召開黨的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決議」，「關於黨的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名額和選舉辦法的規定」。會議基本上通過了在試行中經過多次修改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的草案，決定提交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討論。

中國共產黨第七屆 中央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擴大) 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決議

(根據毛澤東同志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在省委、市委和區黨委書記會議上的報告通過的決議，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一日)

一

現在農村中正在經歷着一個深刻的社會主義改造運動。到一九五五年夏季，農業生產合作社已由一九五四年春季的十萬個增加到近六十五萬個；加入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農戶，已由一百八十萬戶增加到一千六百九十萬戶，約佔全國農戶的百分之十五。運動的發展是不平衡的。在老解放區的許多地方，由於農民有更豐富的鬥爭經驗和多年的互助組基礎，合作化運動已具有廣大的羣眾規模。其中，華北各省，如山西加入合作社的農戶已達到百分之四十一，河北已達到百分之三十五；東北三省合計，加入合作社的農戶也已達到百分之三十四。在這些地方，有的全鄉、全區，也有全縣，合作化已達到農戶總數的百分之六十、七十或八十。在解放較晚的東南、中南、西南和西北的各省，大部分的鄉也已建立了第一批農業生產合作社，而為農業合作化運動的大發展開闢了道路。

事實正如黨中央的估計，農村中合作化的社會改革的高潮，即將在全國到來，有些地方已經到來了。

二

面臨着農村合作化運動日益高漲的形勢，黨的任務就是要大膽地和有計劃地領導運動前進，而不應該縮手縮腳。必須了解：我黨領導農民推翻帝國主義和封建主義，這是

資產階級民主主義性質的革命；但是工人階級的目的，是要經過這個革命，再進一步引導農民走進社會主義的革命。前一個革命階段的農村階級鬥爭，主要是農民同地主階級的鬥爭，要解決的農民問題是土地問題；但是在新的革命階段則主要是農民同富農和其他資本主義因素的鬥爭，這個鬥爭的內容，就是關於發展社會主義或發展資本主義的兩條道路的鬥爭，要解決的問題是新的農民問題即農業合作化的問題，而工農聯盟的新關係和工人階級在這個聯盟中的領導作用，必須在社會主義工業化和農業合作化互相適應的基礎上建立和加強起來。我國工業的發展是迅速的。事實已經表明：如果農業合作化的發展跟不上去，糧食和工業原料作物的增長跟不上去，我國的社會主義工業化就會遭遇到極大的困難。情況根本變化了，但是我們有些同志對於農民問題的看法卻還停留在老階段上，看不見現在農村中的兩條道路的尖銳鬥爭，看不見大多數農民羣眾願意走社會主義道路的積極性。他們滿足於農民已經從地主手裏取得了土地，希望穩定農村的現狀，或者認為在農業合作化發展的問題上應該採取特別遲緩的速度，而不了解這樣就會放棄黨對於農業合作化運動的積極領導，放任農村資本主義的自由發展，結果也就將破壞工農聯盟，喪失工人階級對於農民的領導作用，因而也就將把我們的社會主義事業引向失敗。具有這種錯誤觀點的同志不敢相信羣眾，同時對於黨中央的合作化方針和各級地方黨委的領導作出悲觀主義的估計，認為我們的黨對幾十萬個小型合作社都難於鞏固，大發展更不敢設想。他們提出了「堅決收縮」的右傾機會主義的方針，並且在有些地方用強迫命令的方法大批地解散合作社。但是已經建立起來的幾十萬個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日趨鞏固和絕大部分增產的情況，以及許多農民羣眾要求參加合作社的積極性，恰恰在事實上否定了這種悲觀主義，宣告了右傾機會主義的破產，證明了右傾機會主義在實質上只是反映了資產階級和農村資本主義自發勢力的要求。六中全會認為：黨中央政治局對於這種右傾機會主義所進行的批判是完全正確和必要的，因為只有徹底地批判了這種右傾機會主義，才能促進黨的農村工作的根本轉變，改變領導落在羣眾運動後頭的局面。這個轉變，是保證農業合作化運動繼續前進和取得完全勝利的最重要的條件。

三

農業合作化發展的可能性，當然首先是由於我國已經建立了以工人階級為首的人民

民主專政，而這個人民民主專政正在我國組織社會主義建設；同時是由於大多數農民為了擺脫剝削和貧困，願意走社會主義的道路。這裏所說的大多數農民，主要的就是現在在經濟上還沒有上升的貧農，原來是貧農的新中農中間的下中農，還有老中農中間的下中農。這幾部分農民的經濟情況，在土地改革以後都有不同程度的改善，但是其中許多農戶仍然有困難，或者仍然不富裕；而且有的還因為受到富農和投機商的盤剝和抵抗不了自然災害，重新失掉了自己分得的土地。如果黨不積極引導農民走社會主義道路，資本主義在農村中就必然會發展起來，農村中的兩極分化就會加劇起來。實際生活教育了他們：不能按照原來那種個體經營的方式在分散的和細小的土地上耕種而生活下去，出路只有多數人聯合起來，採取共同勞動、集體經營的方式。這種共同勞動、集體經營的優越性，已經由廣大的互助組初步地證明出來，隨着又由已經建立起來的大批農業生產合作社在更高的程度上證明出來。正是由於農業生產合作社能夠合理地組織勞動力來更大地提高勞動生產率，能夠有計劃地和有成效地利用土地和擴大耕地，有能力抵抗或者減少災害，有可能在國家援助下逐步地實現農業的技術改革，等等，因而能夠迅速地發展農業生產力，使農民得到很多利益和很大利益，所以它就越來越多地吸引了農民的興趣。

根據幾年來的經驗，採取下列的步驟，就將促使合作化運動在更加可靠的基礎上前進。

第一，合作化運動不但要同富農和投機商作尖銳的鬥爭，並且還要在这个鬥爭中不斷地教育農民自己，特別是要教育和說服中農羣眾，以便克服他們在社會主義道路和資本主義道路之間的搖擺不定。因此，就必須形成一個堅定的合作化運動的核心力量，這個核心力量，主要的是：現在經濟上還沒有上升的貧農和原來是貧農的新中農中間的下中農——這兩部分人中間的積極分子，也包括一部分老中農中間的下中農的積極分子。黨在合作化運動中的第一步，應當是把这些入首先組織起來，以便作出榜樣，說服更多的農民。

第二，貧農和新老中農中間的下中農——這幾部分農民的經濟地位雖然比較接近，但是由於種種原因，他們在一定時間內對於參加合作社的積極程度是不同的，因此，必須逐年醞釀，按照他們的覺悟程度，分作多批，在幾年內，建成合作社，或者吸收他們

參加已經建立的合作社。對於一切暫時還不想參加合作社的人，即使他們是貧農和下中農，也要耐心等待，不要違反自願原則，勉強地把他們拉進來。入社報名可以反覆幾次，最後定案，使農民有充分考慮的餘地。

第三，富裕中農（即新中農中間的上中農和老中農中間的上中農）有較好的農具和耕畜，原來的土地經營比較細緻，產量較高，或者有較多的副業收入；當他們還沒有看到參加合作社得到的利益能夠比他們自己經營得到的利益更多，或者至少暫時是相等的，他們就不會輕易參加，即使勉強參加了，也會由於實際利益的問題，使社內關係時常發生矛盾。因此，在開始組織合作社的時候，對於富裕中農，除開若干真正自願的可以吸收入社以外，其餘暫時不要吸收，更不要勉強地把他們拉進來。應該用合作社的優越性去影響他們，讓他們多看一些時候，等到他們的覺悟程度提高了以後，再去吸收他們入社。

第四，中農是工人階級和貧農的永久同盟者，不論在社內社外，都必須善於同中農共處，決不能侵犯中農的利益，決不應該去剝奪中農的財產。對於中農的落後思想，特別是對於富裕中農的資本主義傾向，應該採取說服的方法給他們以適當的批評，決不應該用行政的強制手段。同時，這種批評是為了達到團結他們的目的，決不應該利用這種批評作為反對中農的藉口。

第五，建社要有羣眾的思想準備。要在黨內批判和克服右傾思想。要在農民羣眾中有系統地和反覆地宣傳我黨關於農業合作化的方針、政策和辦法。在向農民作宣傳的時候，不但要解釋合作化的好處，也要指出合作化過程中會遇到的困難和克服這些困難的條件。

第六，建社要有羣眾的組織準備。要普遍地大量地發展農業生產互助組，並且只要有可能就促使許多互助組聯合起來，組成互助組的聯合組，打好進一步聯合起來建立合作社的基礎。有互助組和合作社的鄉村，可以組織互助合作聯合委員會，定期開會，也吸收單幹農民的代表人物參加，以便交流經驗，進行必要的和可能的互相援助，為將來各合作社能夠進一步聯合準備條件，同時也為使互助組逐步地轉變為合作社和單幹農民逐步地參加合作社準備條件。

第七，建社的重要準備工作之一，是用短期方式訓練辦社幹部。受訓練的幹部必須

經過慎重的挑選。

四

合作社的發展工作要同合作社的鞏固工作互相結合。只顧鞏固而不顧發展，否認合作社數量的增加將會促進合作社質量的提高，或者只顧發展而不顧鞏固，單純地追求數量而不注意質量，這些都是片面的、錯誤的。因此，必須在建社以後進行一系列的整頓工作，不是一年整頓一次，而是一年整頓兩次到三次，以便達到不斷地提高合作社質量的目的。

第一，按照各合作社的特點和所存在的具體問題，分別提出整頓的方針和辦法。

第二，分批整頓，先從問題較多的合作社開始，介紹各類合作社整頓工作的不同經驗，帶動全局。

第三，整社工作必須採取熱情幫助和審慎從事的態度，不應採取簡單粗暴的態度。預先定出壓縮數字而強迫解散合作社的做法，是完全錯誤的。

苛刻地對待「自發社」，而不是有分析地給以熱情幫助的做法，也是完全錯誤的。

第四，整社工作要注意抓住生產這個中心環節，通過組織生產去不斷地發現問題，解決問題，加強對於社員的思想教育工作，改善經營管理，貫徹執行黨的關於合作化運動的自願互利的政策。

第五，整社工作要注意純潔社的組織，適當地調整社的領導成份，注意培養貧農的領導骨幹。

第六，建社工作和整社工作都要依靠黨和青年團的鄉支部。健全黨和青年團的支部，是办好合作社的關鍵。因此，建社工作和整社工作都要同在鄉村中的建黨建團工作和整黨整團工作相結合。這些工作都應當以鄉村中當地的幹部為主要力量，以上面派去的幹部為輔助力量。

五

我國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在現階段一般地是以土地入股統一經營為特點的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初級合作社，這種合作社是到完全社會主義化的過渡形式，它還在基本上或在

較大的程度上保留社員的土地及其他一些重要的生產資料的私有权，而不是急於實現社員的生產資料公有化。所以不論在建社或整社的時候，都必須根据互利的原則，合理地处理社員的私有財產，以利於合作社的發展和鞏固。這就是：私有公用的土地、耕畜、大農具等生產資料，由合作社給予一定的報酬；耕畜、農具等這些私有生產資料轉歸合作社公有的時候，由社給予公平的代價。因為社員之間所有的這些生產資料存在着數量多少和質量好壞的差別，同時，因為各地區各合作社之間對於社員私有的生產資料採取由社租用或歸社公有的具體辦法和時間，需要根據不同的條件來決定，所以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在社員之間，主要地是在貧農和中農之間，就這些問題以及副業等問題，取得適當的協議。

第一，關於社員的土地：

(1) 入社土地產量的評定辦法，要根據土地的質量，照顧社員因原來無力經營以致土地產量較低而在入社以後產量能夠提高的經濟利益，同時要根據土地的常年實際產量，承認社員原來在土地上加工施肥的經濟成果，以便適當地解決貧農和中農的土地實際產量高低不同和土地潛在力大小不同的矛盾，從而促進社員對於提高土地的生產率和投資的積極性。

(2) 入社土地的報酬，各地區存在着幾種不同的辦法。一般說來，規定固定的土地報酬數量的辦法，比較有利於發揮社員的勞動積極性。但是在合作社初辦的時候，或者是在產量比較不穩定的地方，規定土地和勞動按一定比例分取報酬的辦法也是合適的。此外，有的地方還規定一些其他補充辦法。不論採取何種辦法，都需要注意下列幾項：

土地報酬一般地應該低於勞動報酬，過高是不對的；但是同時應該照顧勞動力少而土地多的社員，特別是那些老弱孤寡的社員，使他們也能够得到適當的收入，過低也是不對的。

土地報酬所佔的比例，應該照顧各地區地少人多或地多人少的不同情況，以及某些地區種植技術作物費工較多的具體條件，不應該強求劃一。

為了照顧農民對於土地的私有觀念，合作社所規定的土地報酬的數量，應該穩定一個時期（例如從建社起兩年或者三年），不應該年年壓低，更不應該過

早地取消土地報酬。

(3) 社員應該有小量的自留地，大約相當於全村每人平均土地的百分之二到百分之五，作為菜園，或者用以經營某些補充的農作物和農業副業。自留地的產品供給家用，也可以在市場上出售。有些合作社不讓社員有自留地，這是不妥當的。

第二，關於社員的耕畜和農具：

(1) 處理社員的耕畜是否歸社公有的問題，需要很謹慎。在合作社初辦的一年或者兩年以內，經濟力量和管理經驗都還不足，為避免社員負債過多和耕畜因餵養不善而受損失，可以採取私有私養由社租用或者雇用的辦法，待合作社的生產有所發展之後，再有分別地採取折價歸社的辦法。但是對於有些合作社說來，如果它們的組織基礎和經濟條件比較好，初辦的時候耕畜已經折價歸社，畜主和其他社員都沒有意見，可以不再改變。有的地方，因為草料不發生困難，同時畜租較高，早些折價歸社對於全社生產有利，在得到畜主同意之後，也可以按照當地具體的情況作出適當的處理。還有的地方因為生產的需要，或者當地農戶原來有合餵牲口的習慣，在折價歸社以前，採取私有公養（或者在農忙時公養，在農閑時私養）的辦法，只要牲口能夠養好，對於耕作便利，這也是可以允許的。

(2) 合作社同有耕畜的社員在充分協商之後，訂立有關耕畜租用或者折價歸社的各種事項的合同。對於租用的耕畜，分等規定合理的租金；對於折價歸社的耕畜，分等規定合理的價款和償還的期限，並且在還清之前分期給予一定的利息。根據各地區和各合作社的不同經濟條件，償還價款的期限可以不一，一般以三年為適宜，最多不能超過五年。有些合作社對於耕畜作價偏低，還期太長，甚至遙遙無期，又不付利息，因而造成社員不愛惜耕畜的現象，這是應該糾正的。

(3) 合作社應該對於由社租用、折價歸社和私有私用的大中小耕畜，適當地作出統一的安排，並且注意照顧母畜和保護幼畜，以利耕畜的繁殖。

(4) 處理社員的大型中型的農具的問題，也可以採取經過一個適當的租用時間而

後逐步地折價歸社的辦法。租用，應該給予合理的租金；歸社公有，應該分期償還價款。有些合作社長期使用社員的農具，不給租金，損壞不給修理，也不賠償，這類錯誤的做法必須改正。

第三，關於社員的副業生產資料、林木、魚塘等：

(1) 應該分別農民原來的副業，看哪些是以分散經營為有利，哪些是以集體經營為有利。屬於個人分散經營有利的副業生產資料，不宜入社，更不宜歸社公有。屬於集體經營有利而便於更大地增強全體社員經濟地位的副業生產資料，則可以同原主協議，逐步地採取租用或者分期折價歸社等不同辦法，由合作社經營。

(2) 社員的小量樹木（包括菓樹、竹子和其他屬於技術作物的樹木），一般仍歸社員自己經營。社員如果有成片的林木，在需要統一規劃農業和林業生產的時候，經過原主自願，可以入社統一經營，但是保留原主的私有權；分配收益的辦法，需要經過社員充分協商決定。

社員的魚塘問題，可以參酌林木問題的解決辦法，分別情況處理。

六

農業生產合作社應該採取股份基金和公積金這兩種主要的形式，逐步地建立公共基金，以便鞏固合作社公共經濟的基礎。

股份基金的籌集辦法是：按照入社的土地（有的也可以按照土地和勞力的適當比例，在土地多而土地報酬很低的地區也可以按照勞力），分攤種子、肥料和耕畜草料等生產費用，或者分攤應該償還社員折價歸社的耕畜和農具的價款。分攤的數字要適當，以大多數社員繳納得起為限。繳納股份基金可用實物或者現金；繳納實物超過應攤數的，作為投資。貧農入社繳納不起股份基金的，可由國家貸款。

為着合作社增加生產資料而使用的公積金，每年應該留多少，必須根據合作社的具體條件決定，在開頭幾年內，一般以不超過合作社每年農業和副業總收入（總產量扣除了生產費用）的百分之五為適宜，以後隨着生產的發展，可以適當地提高。為着合作社社員的福利事業而使用的公益金，在開頭幾年內，一般也以不超過合作社每年總收入的

百分之一为宜。在种植技術作物地區的合作社，扣除公積金和公益金的比例，可以斟酌情况略为提高。

社員退社的時候，可以帶走所繳納的股份基金，但是不能帶走公積金和公益金。一九五三年三月党中央公布的「關於發展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決議」中，關於社員退社「有帶出所投資金和所納公積金的完全自由」的規定，應該加以修正。

合作社除了筹集股份基金和積累公積金以外，應該鼓勵社員向社投資，由社定期償還本息。

七

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採取一系列的措施，來保證農業生產力的增長，並且在事實上證明合作社比較單幹戶以至互助組有巨大的优越性。

第一，作出年度的生產計劃和長期的全面的生產計劃，充分地利用本地和本社的各種有利条件，尋找增產的主要關鍵，發掘農業生產的潛在力量。

(1) 提高耕作技術，改進耕作方法，例如深耕細作，合理密植，增加複種，採用良種，推廣新式農具，同病虫害作鬥爭等。

注意向老農民學習，吸收他們的良好經驗。積極教育青年男女社員提高耕作技術。

(2) 進行必要的和可能的農業基本建設，例如興修小型水利，修整梯田，改良土壤，防止水土流失，增添牲口和農具。利用本地的自然肥料資源，努力積肥造肥。對於社員積肥交社公用的，應該給以合理的報酬。

(3) 擴大耕地面積，種植高產作物。在有河道和一切有水源的地方，尽可能地開闢稻田，以便更多地增加糧食產量。

(4) 按照当地的条件，並且在地方國家機關的計劃指導下，發展包括農業和手工業、畜牧業、林業、果木業或漁業等副業的多部門經濟。

在林牧業發展的山區，可以組織農林牧結合的生產合作社，使農業、林業、畜牧業相互配合地發展山區經濟。

第二，推廣各地合作社的包工制的良好經驗，合理地組織勞動力。还不能实行常年

包工制的合作社，可以实行臨時包工制或者季節包工制，以便創造条件，準備过渡到常年包工制。

- (1) 建立生產隊、生產小組和組員關於耕作、飼養牲畜和保管農具的責任制度，加強勞動紀律。
- (2) 建立定量、定質的勞動生產定額（即標準工）的制度，按件計酬，多勞多得，少勞少得。
- (3) 建立經常的逐級檢查的制度，對於生產隊、生產小組和組員的工作不合標準的，及時地加以糾正。
- (4) 在季節包工和常年包工的基礎上，实行超產獎勵制。超額完成產量計劃的，給以獎勵；因為耕作不力而減產的，降低報酬。遇到自然災害的，應該根据受災程度另行規定應產量的標準。對於抗災積極努力而超額地完成應產量的，給以獎勵；對於抗災消極怠工而達不到應產量的，給以處分。

第三，提倡勤儉辦社，健全財務管理和會計工作，發揮財務工作對於發展生產和合理分配的保證作用和監督作用，避免財政管理的混亂現象，反對鋪張浪費。

- (1) 各種財務開支應該有一定的限額。推廣簡便易行的「財務包乾」（即根据限額，承包開支）的經驗。節約的應該受到獎勵，貪污或者浪費的應該受到處分。
- (2) 選拔可靠的會計人材，設立各合作社之間經常交流經驗的會計互助網。

第四，加強政治工作和文化教育工作，提高社員的社會主義覺悟，發揮社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

- (1) 向社員廣泛地宣傳國家的社會主義事業和農業對於國家經濟生活的重大意義。宣傳國家經濟建設計劃特別是農業生產計劃和農產品收購計劃，教育社員認真地執行國家關於農村工作的政策，關於糧食和其他農產品的計劃收購的政策。
- (2) 提倡愛社和愛護公共財產的集體主義思想，逐漸地克服社員的個人主義，反對破壞勞動紀律的行為。
- (3) 提倡生產隊和生產隊、小組和小組、組員和組員之間的團結互助，開展勞動競賽。提倡不斷地鑽研和改進生產技術。注意發揮青年社員和女社員的力量。

- (4) 加強社內民主，鼓勵社員提出改進工作的合理化建議。
- (5) 定出幾年內掃除文盲的計劃，提高社員首先是社內工作人員的文化水平。
- (6) 提高社員的政治警惕性，不斷地同一切反革命破壞行為作鬥爭。

八

國家的財政、經濟各有關部門，特別是農業的行政部門，在財政和技術上對於農業合作化運動的援助，應該列入重要的工作日程。

第一，人民銀行和農業銀行，除了設立貧農合作基金貸款，以便幫助解決貧農入社基金的困難，而有利於貧農同中農的合作以外，應該逐步地增加對於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基本建設投資的貸款，恰當地降低利率，並且延長償還期限（可以規定為三年到五年）。

第二，農業部門應該有計劃地將農業技術推廣站建立起來，使它們成為國家在技術上（例如使用新式農具、換用和培養優良品種、改進耕作方法、防治病蟲害等）援助農業生產合作社的中心。

應該加強國營農場的工作，使國營農場對於合作化運動更多地起幫助和示範的作用。

第三，機械製造工業、商業和手工業等行政部門，除了合理地降低農具的價格以外，對於農藥和農藥器械的價格也應該適當地降低。降低價格不得降低產品的質量，而且必須力求提高產品的質量。

適應農業合作化運動的發展，機械工業部門應該十分重視新式農具的設計研究工作和修配工作；必須盡速地完成第一個拖拉機製造廠的建設，並且盡速地籌備第二個和第三個拖拉機製造廠的建設。機械工業部門還應該增產水利機械設備。化學工業部門應該增產肥料。

第四，農業行政部門應該注意訓練大量的會計人材，並且逐步地配備足夠的會計輔導員，巡迴指導各社改進會計工作，健全會計制度。人民銀行、農業銀行和供銷合作社的區鄉機構中的會計人員，應該尽可能地幫助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會計財務工作。

九

由於合作化運動的發展，原來的地主、富農中的許多人和各種反革命分子，必然要採取各種形式的破壞活動。我們必須警惕他們對於合作化運動破壞的嚴重性。現在已經有不少地主、富農和反革命分子用各種偽裝混進到合作社中來，甚至竊取了合作社的重要職位，篡奪了領導權，企圖使合作社變成他們的工具，或者陰謀搞垮合作社。他們在合作社中破壞黨的領導，打擊、陷害羣眾的積極分子和合作社的幹部，進行殘害牲畜、破壞莊稼，以至於進行放火暗殺等等罪惡勾當。有的地主、富農和反革命分子還組織了一些假合作社。因此，必須規定：

第一，在最近幾年內，在一切還沒有基本上合作化的地方，堅決地不要接收地主分子和富農分子加入合作社。只有在那些已經基本上實現合作化並且合作社已經鞏固了的地方，才可以有條件地分批分期地接受那些早已放棄剝削和實行守法勞動的原來的地主分子和富農分子加入合作社，以便在集體的勞動生產當中繼續改造他們。

第二，對於已經加入合作社的地主、富農，根據他們入社以後的情況，分別處理。對於那些進行破壞活動的分子，必須堅決開除出社；情節嚴重的，送交法院懲處。只有那些能夠守法勞動的分子，才可以讓他們留在社裏，繼續改造。

第三，對於那些被地主、富農和反革命分子竊取了各種職位的合作社，必須分別情況，加以清理和改組。

第四，解散那些地主、富農和反革命分子所組織的假合作社。對於其中的貧農和中農，必須分別情況，進行教育，重行加以組織。

現在各省還存在着一些土地改革不徹底的落後鄉村，大約佔鄉村數的百分之五左右；封建地主、惡霸、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壞分子還在那裏或明或暗地剝削和壓迫農民羣眾。在這類鄉村中，也可以把可靠的貧苦農民積極分子組成合作社，同時，必須在最短的時間內，充分地發動羣眾，堅決消滅封建勢力和反革命勢力，為順利地開展農業合作化運動創造必要的條件。

十

為着積極地和有計劃地領導農業合作化運動，需要有全國的、全省（自治區）的、全專區（自治州）的、全縣（自治縣）的、全區的、全鄉（民族鄉）或者全村的關於合作化的分期實行的規劃。這種規劃除了應該注意合作化運動的共同點以外，還應該注意各地方合作化運動的具體差別。根據不同地區的不同條件，各地方合作化運動發展的速度，將有下列主要的三類情況：

第一，在互助合作運動發展比較先進的地方，合作化程度在一九五五年夏季已經達到當地總農戶的百分之三十到四十，大體上可以在一九五七年春季以前先後發展到當地總農戶的百分之七、八十，即在基本上實現半社會主義的合作化。這類地方主要是華北、東北各省，還有其他一些省份的一部或大部。

第二，在全國大多數地方，合作化程度在一九五五年夏季已經達到當地總農戶的百分之十左右或者百分之二十左右，大體上可以在一九五八年春季以前先後在基本上實現半社會主義的合作化。

第三，在互助運動基礎比較薄弱、農業生產合作社現在還很少的地方，實現合作化需要更多的時間。這類地方主要是某些邊疆地方。其中有個別的邊疆地區，還沒有實行土地改革，還沒有互助合作組織；在這種地區，必須採取比較緩慢甚至於長期等待的政策。

各省、市和各自治區的黨委在製訂合作化規劃的時候，應該注意在有條件的地方，有重點地試辦高級的（即完全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有些已經在基本上實現了半社會主義的合作化的地方，可以根據發展生產的需要、羣眾覺悟程度和當地的經濟條件，按照個別試辦、由少到多、分批分期地逐漸地發展的步驟，擬訂關於由初級社轉變為高級社的計劃。

在多民族雜居的地方，可以組織單一民族的合作社，或者是民族聯合的合作社。

在純牧業的地區，如果有條件，也可以試辦牧業生產合作社。

各地方的農業合作化規劃，應該包括當地的林業、牧業、漁業、鹽業等經濟部門的合作化規劃，還應該包括農村的供銷合作、信用合作、手工業生產合作、運輸業合作，

以及文化教育工作、党和羣众团体的建設工作等規劃。

各級党委——首先是鄉支部和縣委，在擬訂農業合作化規劃的時候，應該同時因地制宜地擬訂以發展農業为中心的全面的、長期的生產規劃。

十一

在進行農業合作化的規劃工作方面，應該特別注意鄉或村的合作化規劃，因為鄉或村的合作化規劃是整个合作化規劃的基礎。各級党委首先應該指導一些重點鄉村的党的組織，試作一个適合於本鄉本村的条件的逐步前進的全面統籌的規劃，以便取得經驗，指導整个的運動。这种規劃包括如下的內容：

第一，對於農村的階級情况以及互助合作運動的組織情况，進行具体的分析。

第二，根据農民各階層的觉悟程度和自願原則，照顧居住条件和人事關係，作出分批分期的建組建社或者擴組擴社的安排。

第三，从整个鄉村農業生產合作化的利益着眼，適当地配备和培养建組建社的骨幹力量。

这种規劃必須由幹部和積極分子認真地研究，必須同羣众反覆商量，防止強迫命令，並且必須在實踐过程中隨時作出必要的修正。

十二

省（自治區）、專區（自治州）、縣（自治縣）、區、鄉（民族鄉）各級党組織，都要嚴重地注意農村問題，切实地改善自己對於農村工作的領導。各級地方党委的主要負責同志必須抓緊研究農業合作化的工作，要把自己变成內行。總而言之，要主動，不要被動；要加強領導，不要放棄領導。

領導的工作方法是必須在羣众運動中學習，熟悉情况，總結經驗，灵活地指導運動。不懂不學，亂發命令，有時候走得太慢，有時候走得太急，这些都違反实际運動發展的規律，都是主觀主义，不是馬克思主义。不反对这种主觀主义，就不能够有正確的領導。

領導的任务是必須尊重和啓發羣众的創造性和積極性，保護新生力量的生長。当社

會新事物剛出來的時候，不是給以熱情的幫助，而是加以阻礙和打擊；或者當新事物還沒有成熟的時候，不是用適當的步驟去促進它的自然地誕生，而是用急躁冒進的辦法企圖把它勉強製造出來；這些都將挫折新生的幼芽，都是機會主義，不是馬克思主義。不反對這種機會主義，就談不上什麼領導。

合作化運動是要將大約一億一千萬農戶由個體經營改變為集體經營，並且進而完成農業的技術改革，是要消滅農村中的最後剝削制度即資本主義制度，而建立社會主義制度。這是關係幾億人口生活的大事，不能設想沒有困難。主觀主義者和機會主義者在困難面前缺乏清醒的頭腦和克服困難的能力，因為他們不懂得依靠羣眾和依靠黨，或者是不相信羣眾和不相信黨。但是，我們的黨是一個久經考驗的黨，是一個密切地聯繫羣眾的馬克思列寧主義的黨。三十多年以來我們的黨在革命中經歷過許多巨大的風浪，遭受過許多嚴重的困難，由於緊緊地同羣眾團結在一起，也就能夠把困難一個一個地克服下去，而勝利地領導了人民的革命。社會主義的建設是千千萬萬人的事業。不論是在國家工業化方面，或者在農業合作化方面，或者在其他方面，我們都必須發揮廣大羣眾的創造性和積極性，實事求是，戒驕戒躁。六中全會相信，只要能夠這樣做，我們也就一定能夠克服任何困難，而繼續贏得新的偉大的勝利。

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決議草案的說明

（在中國共產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上，
一九五五年十月四日）

陳 伯 達

毛澤東同志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在中央召集的省委、市委和區黨委書記會議上所作的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報告，總結了我國多年的農業合作化運動的經驗，着重地批判了目前黨內在發展農業合作化問題上的主要錯誤思想即右傾思想，而就農業合作化的必要和可能、合作化的具體道路和步驟、領導合作化的工作方法等等一系列的問題，

作了綱領性的指示。毛澤東同志的指示，使得全黨同志能够在思想上和組織上有準備地去迎接農村的社会主义羣眾運動的高潮，而在現在这个重大的歷史轉變關頭得以避免重大的錯誤。

中央政治局根据毛澤東同志的報告，準備了一个向全會提出的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決議草案。因为我在中央農村工作部担任一部分工作，中央政治局指定我來作一个說明。我想說的有下列的幾點。

第一，關於發展農業合作化的方針問題。

(一) 決議草案指出了農民問題在兩個不同革命階段上具有不同的內容。黨在農村中的政策必須適應於革命轉變的新情况和農村中在土地改革以後的階級關係、階級鬥爭的新变化，有些同志的右傾錯誤就是由於看不見这种新情况和新变化。大家知道，黨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綫包括了实现社会主义工業化，農業、手工業的社会主义改造和資本主义工商業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样三个方面。这个總路綫是不能够分割的，因为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的事業，是包括整个國民經濟的。社会主义經濟必須包括生產的主要的兩個大部門，即：工業和農業。正如毛澤東同志的報告所指出的，社会主义工業化是不能離開農業合作化而孤立地去進行的，因此，必須採取使我國農業合作化的步驟和我國的社会主义工業化的步驟相適應的方針。我們不能夠把一隻腳踩在社会主义工業的基礎上，而把另一隻腳踩在小農經濟的基礎上。如果不爭取五億多的農業人口來參加社会主义建設，我們就不能夠設想社会主义的勝利。因此，在目前社会主义工業建設的蓬蓬勃勃的高潮中，毛澤東同志及時地把發展合作化的問題提到全黨工作的重要日程上，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

(二) 我們的黨曾經在幾乎三十年这样長的時間內，領導了資產階級民主革命，全黨同志的工作都圍繞於爭取这个革命的勝利。因此，在从这个革命階段轉變到社会主义革命階段的時候，有些同志缺乏精神的準備，这是很自然的。但是，我們的黨是以毛澤東同志为首的、由馬克思列寧主义武裝起來的黨。我們的黨在進行推翻封建地主的土地所有制的時候，也就準備了引導農民从实现耕者有其田到实现社会主义合作化的道路。毛澤東同志的報告中說到我國農業合作化運動的歷史，而這些歷史也就是黨的這個方針

逐步变为实践的歷史。

我們可以回憶一下毛澤东同志在各个時期的著作所闡明的党的这个方針。大家知道，在第一次國內革命战争時期，毛澤东同志的「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已經把合作社運動列为農民運動的一件大事，虽然根据那時实际的條件，还只說到供銷合作和信用合作。在第二次國內革命战争時期，毛澤东同志根据革命根据地羣众創造的勞動互助社和耕田隊的經驗，指出了这种勞動互助組織（也即是農業的生產合作組織）在農業生產上的偉大作用（參看「長岡鄉調查」）。在抗日战争時期，毛澤东同志作了「論合作社」和「組織起來」的兩次著名講話，号召各抗日根据地應該在羣众自願的基礎上，廣泛地組織这种集体互助的初級的生產团体。隨後，毛澤东同志在其他著作中又陸續地提出這個問題（例如「論聯合政府」）。在一九四九年党的七屆二中全会上，毛澤东同志在說明全國解放後經濟建設問題的時候指出：「單有國營經濟而沒有合作社經濟，我們就不可能領導勞動人民的个体經濟逐步地走向集体化，就不可能鞏固無產階級在國家政權中的領導權。誰要忽視或輕視這一點，誰也就要犯絕大的錯誤。」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根据毛澤东同志的意見，党中央在一九五一年十二月間做出了一个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決議，在一九五三年十二月間又做出一个關於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決議。所有这些都說明了：關於農業合作化的方針，是党一貫堅持的方針，並不是突如其來地提出來的。有些同志對於这个方針所以感到比較突然，这是因为他們還沒有來得及認真地研究這個問題。主要的，就是因为我們許多同志是在反帝反封建的資產階級民主革命時期中参加党的，平日在实际中熟悉的只是關於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綱領（即党的最低綱領），而還沒有熟悉党的關於社会主义革命的綱領（即党的最高綱領）。因此，正如对待其他許多重大的新問題一样，在農業合作化的問題上也必須認真地重新學習，而在學習中去懂得錯誤，修正錯誤，去正確地掌握党的方針、政策，提高自己的馬克思列寧主义知識的水平。这是放在我們全党同志面前的任务。

（三）決議草案批評了有些同志的安於農村現狀、安於小農經濟的幻想。党很有必要來批評這類錯誤的幻想。問題正如毛澤东同志在一九五三年十月間中央召開第三次互助合作工作會議的時候所告訴我們的：「對於農村的障地，社会主义如果不去佔領，資本主义就必然会去佔領。难道可以說既不走資本主义的道路，又不走社会主义的道路

嗎？」在推翻封建的土地制度之後，農村中出現了關於或是發展資本主義或是發展社會主義的兩條道路的鬥爭，這是必然的規律。或者是這樣的道路，或者是那樣的道路，非此即彼，中間的道路是沒有的。有的同志對於資產階級民主革命是急進的，但在走過這個革命階段之後，却滿足於農民已經得到土地，徘徊在兩條道路之間的十字街口，而在實際上，對於保留小農經濟的興趣大於領導農業社會主義改造的興趣。這些同志還沒有了解到：小農經濟並不是農民的天堂，而正是資本主義能夠藉以發展的園地。列寧說過：「小生產是經常地，每日每時地，自發地，大批地產生着資本主義和資產階級的。」所謂安於小農經濟的現狀，這是不可能的，這只能是自欺欺人。

我們手頭有很多的材料證明這樣的事實：凡是互助合作運動發展的地方，一般貧農在經濟上就上升得快，階級分化就小，糧食問題好解決，農村中表現生氣勃勃；反之，凡是互助合作運動還沒有發展，或者發展得很薄弱的地方，雖然已經消滅了地主的土地所有制，農民的生活有不同程度的改善，但是還有許多貧農在經濟上沒有上升，而且已經在開始發生新的階級分化，有些貧農重新失掉土地，有些老中農下降為貧農，同時有些新富農出現了。在這樣的地方，我們的許多工作的進行就比較困難，而地主富農和各種反革命分子就鑽着這個落後的空隙而企圖復辟。

最近甘肅省委向中央的報告說過：有的同志害怕合作化發展下去會「出亂子」，「出皇帝」；但是事實證明，「皇帝」不是出在互助合作運動發展、社會主義陣地擴大、農民覺悟提高較快的地區，而是出在農民覺悟低、合作化運動不發展、反封建鬥爭不徹底的地區。從甘肅省委這個報告應該得出這樣的結論：要保護農民已經得到的土地果實，要在土地改革之後進一步地鞏固工農聯盟和加強工人階級在這個聯盟中的領導作用，要根本消滅反革命復辟的可能性，除了發展合作化，再沒有別的道路。

（四）不能設想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會遇不到抵抗。毛澤東同志的報告就是為的在思想上打破這種抵抗。農業生產合作社是一種新生的力量，而我們知道，任何新生力量都會遇到保守力量的抵抗，農業合作化運動當然不會是例外。抵抗農業合作化的保守力量，一方面來自敵對的階級，即來自地主、富農和農村中其他資本主義剝削分子，另一方面還來自農民（主要是富裕中農）本身的兩重性所包含的資本主義自發傾向和農民長期個別經營的偏見和習慣。保守力量既然在社會上存在，也就會經過各種形式反映到我們

党内來，特別是一部分富裕中農的情緒会反映到我們党内來。不久以前發生过的对合作社採取大批解散和「坚决收縮」的做法，这在实际上是由於一部分同志安於小農經濟現狀的保守思想所產生出來的。这种錯誤的做法，从社会現象來看，並不是偶然的，而是反映了資產階級、富農、或者具有資本主义自發傾向的富裕中農的压力。一方面是農民羣众（首先是貧農和新老中農中間的下中農的積極分子）在党領導下組織合作社的積極性，另一方面是資產階級、富農、或者具有資本主义自發傾向的富裕中農要挫折这种積極性。这就是社会上現在存在的矛盾現象。犯錯誤的同志沒有去辨別这种矛盾的兩個方面，也沒有懂得要鞏固工農聯盟，一方面需要充分發揚農民願意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積極性，另一方面又需要進一步地改造和克服農民的落後性。这些犯錯誤的同志，正如毛澤东同志所指出的：「他們老是站在資產階級、富農、或者具有資本主义自發傾向的富裕中農的立場上替較少的人打主意，而沒有站在工人階級的立場上替整个國家和全体人民打主意。」因此，他們就使得自己在農民羣众面前處於非常尷尬的地位：一方面宣傳總路綫要農民走社会主义道路，另一方面又不批准成立合作社，用「數不尽的清規和戒律」來限制合作社；一方面要訓練組織合作社的積極分子，另一方面在有些地方却又出現了所謂「培养退社積極分子」、「召開退社社員代表會議去完成收縮任務」這類稀奇古怪的事情。有的農民說：「總路綫叫我們走合作化的道路，我們办起社來，你們又不批准，又不准我們走合作化的道路。」「你們說小農經濟不好，現在又要我們發展个人主义。」有的幹部也說：「我学过办社，沒有学过散社。」这些批評是很有道理的。

但是，新生力量總是不可抵抗的。大家知道，當我們党成立的時候，當我們党領導農民革命、領導游擊戰爭、建立根据地的時候，因为在開始的時候力量都还是小的，社会上許多人不肯承認，結果如何呢？結果还是我們的党和我們的党所代表的新生力量勝利了；不承認的人失敗了。不承認的人結果也还是要承認了。現在又有許多人对合作社採取不承認的態度，这也是註定要失敗的。

教訓是什麼呢？这就是我們应当擺脫保守力量的影响，应当向前看，看羣众中新生的積極的东西；而不应当向後看，看來看去，總只看落後的消極的东西。如像決議草案上所寫的，尊重和啓發羣众的創造性和積極性，保護新生力量的生長，这是領導的任務。

第二，關於發展合作化的实际工作問題。

有了方針之後，主要的是要怎樣去做好工作。

(一) 必須遵照毛澤东同志關於「按照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及時指導」的指示去辦事。毛澤东同志說：「必須現在就要看到，農村中不久就將出現一個全國性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這是不可避免的。」什麼是高潮？就是說，運動的性質具有廣大的羣眾規模，而不是只局限在少數積極分子的範圍內。高潮的到來，是不能夠單憑黨的領導機關或者少數人的主觀願望就會出現的，也不能夠勉強製造的，而是要有客觀的條件，即事情已經不只是牽動了少數人，而且牽動着廣泛的羣眾。有人這樣說：「上級說有高潮，就算有高潮。」這是不加分析的說法，是不正確的。為什麼毛澤东同志在這個時候說農業合作化的全國性的高潮是不可避免的？從毛澤东同志的報告中，我們可以了解到有這三個主要的根據：第一，因為我國國民經濟在第一個五年計劃的指導下的巨大高漲，特別是社会主义工業化的建設和它的成就，正在日益促進着農民組織合作社的積極性；第二，因為我國互助合作運動已經有相當的歷史，各地方已經發展的廣泛的互助運動在事實上是為組織合作社準備了條件，而已經組織起來的幾十萬個合作社大多數所表現的增產優越性，正在鼓勵着大量的農民；第三，這種高潮在有些地方已經到來了。這些就是農業合作化的全國性的高潮的預兆。沒有看到這種預兆，沒有看到這個偉大的生活的主流，就不可避免地要被拋落在羣眾的後面，如像毛澤东同志所形容的，在合作化運動高潮中成為搖搖擺擺的小腳女人，或者被嚇昏了頭腦，而不可能擔當起領導的任務。當然，這不是說，全國合作化運動將只會按照一個同樣的模型發展起來，在一切地方都將按照同樣的速度前進。決議草案說明了運動的發展是不平衡的，指出了全國各地方有主要的三類情況的差別。在全國合作化運動高潮即將到來這個新形勢的面前，我們必須照顧各種局部的差別，並且在工作中隨時適當地去注意這些差別，才能夠把農業合作化運動納入統一的健康發展的軌道。一九四八年五月間黨中央關於土地改革工作和整黨工作曾經指示：「必須教育幹部善於分析具體情況，從不同地區、不同歷史條件的具體情況出發，決定當地當時的工作任務和工作方法。」毫無疑義的，黨中央的這個指示也完全適用於領導現在的合作化運動。

(二) 合作化運動高潮的到來，一方面是由於客觀的可能性，另一方面是依賴於黨的艱苦的和細緻的工作，而不會是自流到來的。毛澤東同志指出：搞好合作化運動的中心環節，是黨的領導要趕上去；黨的領導機關要有一種主動的、積極的、高興的、歡迎的、全力以赴的精神，把整個運動的領導拿到自己的手裏來（參看「怎樣辦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序言）。這就是說，必須善於把黨的領導和羣眾組織合作社的積極性互相结合起來。只要黨的領導工作做得好，就有可能促進合作化高潮。反之，如果黨的領導工作做得不好，即使有高潮的條件，也是不能夠出現高潮的；或者即使出現這樣的高潮，也可能因為得不到黨的正確的領導而遭受挫折。大家看，不是有些地方已經有這樣的高潮，因為遇到那種所謂「堅決收縮」的完全錯誤的方針，而使幹部和羣眾弄得垂頭喪氣嗎？

要搞好黨的領導，首先需要黨的領導機關避免盲目性，增加預見性。而要達到這樣的目的，按照毛澤東同志的說法，就要有一省一縣一區一鄉的完整的規劃，不要「只是零敲碎打地在那裏做」。（參看「怎樣辦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序言）

毛澤東同志在「實踐論」中說過：「常常聽到一些同志在不能勇敢接受工作任務時說出來的一句話：沒有把握。為什麼沒有把握呢？因為他對於這項工作的內容和環境沒有規律性的了解，或者他從來就沒有接觸過這類工作，或者接觸得不多，因而無從談到這類工作的規律性。」現在有些同志在合作化問題上，因為不了解情況，或者因為只了解片面的情況，而並不了解全面的情況，或者是知道的材料並不少，但不是用馬克思列寧主義的階級分析的方法看問題，所以也就不能夠了解合作化運動本身的規律性，不能夠看到事物的本質方面，主流方面，因而缺乏預見，缺乏工作上的把握，結果就像斯大林說過的那樣：「他們誠實地努力搖槳，隨波逐流，順水駛去，至於河水究竟會把他們沖到何處去，那他們是不僅不知道，並且也不願意知道的。」最近有一個省委向中央的報告說道：「在實際工作中各級黨委的許多組織還沒有踏踏實實地鑽研合作社的工作，深入了解運動中的關鍵問題，總結運動發展的經驗。所以正確的東西，我們執行了；錯誤的東西，雖有抵觸情緒，也接受了。」這是一種不自覺的狀態。「合作化的全面規劃」的所以能夠成為我們改變這種不自覺狀態的一種重要的工作方法，就是因為合作化的規劃工作，將迫使各級一切真正對革命負責的黨的機關不能不去努力全面地了解情況，研究情況，不能不去努力學習用馬克思列寧主義的階級分析的方法看問題，因而使

自己本來不熟悉的东西能够逐渐变为熟悉的东西，使自己能够逐渐了解合作化的規律，这也就產生着預見的可能性。当然，搞全面規劃，特別在開始的時候，總是時常有或多或少不正確的东西，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地加以修正。但是，有了一個規劃，並且它又是經過切实的、反覆的調查研究而集体地拟定的，經過自上而下發出方案和自下而上討論修改而拟定的，事情總要好办些，因为这个規劃將督促我們去積極地工作，將喚起我們去經常注意和檢查工作中各方面所發生的問題。它將在合作化運動發展的过程中証明我們正確的是什麼，也將証明我們錯誤的是什麼。

（三）注意數量和質量的關係。今年春夏之間，在有些同志中發生过主張「砍掉一些合作社」的做法，他們的「理論」根据，是所謂「合作社多了，不好办」。这是已經完全破產了的「理論」。很多地方的实际情况是这样：那裏合作社办得多，那裏羣众的積極性就更高，合作社的問題就会要少些，合作社的整頓和鞏固就來得更容易一些，生產的增長也更有成效。為什麼？因为合作社多了，就更加吸引全党对合作社的重視，而合作社本身就具有了比較，有了競賽，可以互相交流經驗，可以促進落後的合作社向先進的合作社看齐，幹部的才幹也就更容易提高。同時，道理是很清楚的，社会主义陣地的擴大，也就縮小了資本主义的障地，也就能够更強有力地抵抗資本主义自發勢力的發展。假定有个合作社在開始的時候也可能办得很不錯，但是如果沒有更多的合作社在工作上來互相促進，在生產上來相互配合，那末，它也就不可能在更大的範圍內擴大再生產，合作社社員生活的提高也必然要受到很大的限制。由此可以得出結論：數量的变化到一定程度將引起質量的变化。質量的提高是不能够拋開數量的。把合作社的鞏固工作同合作社的發展工作分裂開來，籠統地認為合作社的數量越少，鞏固工作越好做，這純粹是一種錯誤的設想。

当然，也不能由此得出另一种結論，認為合作社的發展是一個單純數量的問題，不需要照顧質量。合作化的成績是不能够用簡單追求數字的办法來衡量的。毛澤东同志說：「必須強調注重合作社的質量，反对不顧質量、專門追求合作社和農戶的數目字的那一種偏向。」毛澤东同志不僅認為需要在建社之後應該經過一系列的整社工作，來加強合作社的質量，並且認為需要在建社之前應該經過一系列的準備工作，使合作社發展的數量和質量能够統一起來。毛澤东同志告訴我們：「不打無準備的仗，不打無把握的

仗。」「要有把握，就要有準備，而且要有充分的準備。」這就是要我們注意：辦合作社不應該草率從事，也不能夠採取那種「拔苗助長」的辦法。有些黨員滿足於形式主義，不耐煩走羣眾路線去做建社的許多準備工作，企圖用強迫命令的方法去達到單純追求數字的目的，有的甚至認為只要「喊幾個口號，幾天就搞到社會主義」，這當然也是歪曲了黨的政策，同樣地會挫折羣眾組織合作社的積極性，是黨所絕對不許可的。

（四）合作化的規劃要和生產的規劃相結合。

毛澤東同志指出過：土地改革是打破封建主義生產關係的束縛，這是農業生產力的第一步解放，「這是第一個革命」。社會主義的合作化運動是從個別經濟轉到集體經濟的生產關係，是打破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束縛，這是農業生產力的第二步解放，「這是第二個革命」。沒有這第二個革命，生產力的大發展是不可能的。我國的農民非常勤苦，但過去因為受外國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資本主義的三重剝削，以致農業生產力很落後，許多農產品的平均單位面積產量比起許多資本主義國家都還要低得很多。我們要指望什麼來克服這種落後呢？有些人指望小農經濟，這是不可能的，黨中央早已批駁了這種錯誤的觀點。難道指望資本主義嗎？資本主義增產的道路，對於廣大農民羣眾說來，是一條那末長期的極端痛苦的道路，黨中央早已指出，我們不能走這樣的道路。我們惟一的指望只能是在社會主義工業的支持下經過合作化這一條道路來迅速地提高我國農業的生產力，使它趕上並超過資本主義國家。根據現有的許多材料看來，合作社建立起來之後，如果工作得好，生產逐年發展，有的經過四年，五年或六年，就有可能使農民增加收入到一倍左右。這對於我們幾千年來受苦受難的農民說來，真是一件了不起的大事！原因就是農民一經在生產上聯合起來，就能夠發揮巨大的潛在力量。最近在報上看到黑龍江省委農村工作部發表一篇總結該省經驗的材料：「據調查，建社頭一年合作社的勞動效率比互助組一般地提高百分之十五到二十，耕畜運用效率比互助組提高百分之二十到二十五。由於合作社的耕畜、農具等生產資料運用效率提高，就有可能抽出一部分生產力投向新的生產。以上述比例計算，全省兩萬二千個合作社，如果辦的好，將有十五萬個勞動力、十萬多匹耕畜和巨量資金可以用於擴大再生產。同時，隨着今後農業合作化運動的不斷發展，生產力增加的趨勢將越來越更明顯和突出。」這就說明，農業生產合作社有很大的可能來充分利用自己的優越條件，以達到不斷增產的目的。

因此，每一个合作社在它建立起來的時候，就应当同時着手準備發展生產的計劃；每一个縣、區、鄉（或村）——而尤其是鄉（或村）在拟定發展合作化的全面規劃的時候，也就应当同時研究那裏發展生產的全面規劃。这种全面的生產規劃，能够在更大的範圍內，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条件，結合各合作社的共同利益，給農民提供本鄉本村長期的農業建設的目标。現在關於这方面的具体經驗还不算多，但是合作社一批一批地和成片地發展，就会日益顯出有这种全面生產規劃的需要。地方各級党委適当地注意這個問題，依靠羣众的智慧着手加以研究，这是很必要的。

* * *

關於決議草案的說明，主要的就是这些。毛澤东同志的報告已經說过：「社会主义工業化和社会主义改造都不是容易的事情。要將大約一億一千万農戶由个体經營改变为集体經營，並且進而完成農業的技術改革，確有很多的困难；但是我們应当相信，我們党是能够領導羣众克服这些困难的。」我們不应当迴避困难（例如不敢过問合作社）；更不应当在困难面前驚惶失措（例如「砍掉」大批合作社）；而是必須隨時準備克服在前進中的一切可能遇到的困难，虽然这种困难也可能是局部的，但是疏忽總是不对的。我們党中央的合作化的方針是正確的，合作化的步驟是可靠的，只要我們全党同志在以毛澤东同志为首的党中央的領導下，團結一致，密切地联系羣众，勤勤懇懇地工作，那末，完成这个偉大的歷史任务还会有疑問嗎？我想，这是沒有疑問的。

中國共產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 第六次全體會議（擴大）關於召開 黨的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決議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一日通過）

（一）決定在一九五六年下半年召開中國共產黨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召開這次大會的具體時間由中央政治局規定。

（二）這次大會的主要議程如下：

- （1）黨的中央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 （2）關於修改黨章的報告；
- （3）關於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二個五年計劃的指示；
- （4）選舉黨的中央委員會。

（三）出席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的代表，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黨組織以及中共中央直屬機關和中央國家機關的黨組織分別召開黨的代表大會選舉。西藏地區可以召開黨的代表會議選舉。

中國人民解放軍的黨組織的代表，由中國人民解放軍黨的代表大會選舉。

（四）代表的選舉，一律按照黨章的規定，採取無記名投票的方式進行。

（五）代表名額按照下列辦法計算：

- （1）每一萬名黨員選代表一名；
- （2）為了照顧到全國各地區黨員分布不平衡的實際情況，每個選舉單位可以分別增選代表四人至八人，人口在二百萬以上的大城市的黨組織可以分別另行增選代表十人至十五人。各單位應增選的名額另行規定。

（六）出席黨的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的代表，應該於一九五六年六月底以前選出。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埃及共和國政府 貿易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埃及共和國政府為增強中埃兩國政府和人民間的友誼，加強兩國的经济合作和發展兩國的貿易關係，締結貿易協定如下：

第一條 兩國政府對中埃間的貿易均具有達成進出口平衡的願望，將盡最大的可能以促進和擴大兩國間的貿易。在本協定有效期間，雙方在每協定年度終了的那個月前商定下一年度的貿易額。

第二條 雙方同意向對方出口的貨單分列為「甲」「乙」兩附表，作為本協定的組成部分。雙方政府應按照兩國當時有效的法令給予「甲」「乙」兩附表所列的商品所必需的進出口許可證。本協定對「甲」「乙」附表內未列入的商品並無限制之意。

第三條 雙方同意在發給輸出入許可證方面和徵收關稅方面相互給予最惠國待遇，但有下列例外：

(甲)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已給予或將來可能給予任何鄰國的特別利益。

(乙) 埃及共和國政府已給予或將來可能給予任何阿拉伯國家及鄰國的特別利益。

(丙) 為了保護公共衛生或保護植物或動物免受病害、衰退、死亡的禁令或限制。

第四條 在兩國間未有支付協定時，兩國間的支付應使用可轉移的英鎊或雙方能接受的任何其他貨幣以不可撤銷的信用狀辦理。信用狀應在裝船前由兩國境內指定的外匯銀行直接開給對方。償付辦法按一般慣例辦理。

如中國以可轉移的英鎊支付埃及對中國的出口貨，此類支付將按埃及現行法令的規定，享受「進口賬戶辦法」的利益。

*本協定已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埃及共和國政府批准。

第五條 雙方同意商品檢驗和仲裁條款在每一個個別合同內規定之。

第六條 為了發展兩國的貿易，雙方政府同意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埃及共和國設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商務代表處，埃及共和國政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埃及共和國政府商務代表處。雙方政府並同意給予對方商務代表處以應有的尊重，安全的保護和工作上的各種便利。

第七條 雙方同意相互在對方國家舉辦商品展覽，並在法令許可下給予對方以舉辦商品展覽的各種便利。

第八條 在銀行及保險方面應對締約任何一方的本國公司給予優先權，代理商的選擇應限於中埃兩國公民。

第九條 本協定經兩國政府核准後，即行生效，有效期三年。本協定得於期滿前三個月由雙方談判予以延長或修訂。

本協定於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在北京簽訂，共兩份，每份均以中文、阿拉伯文和英文書就，三種文字的條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 葉 季 壯（簽字）

埃及共和國政府代表 穆罕默德·阿卜·努賽爾（簽字）

附表甲：中華人民共和國向埃及共和國的出口貨單

一、鋼材包括：

方鋼、元鋼、扁鋼、角鋼及其他各種建築鋼材。

二、機械包括：

- 1、各種金屬切削機床包括：牛頭鉋床、臥式擽床、車床、銑床及其他工作母機。
- 2、鍛壓機械包括：空氣錘、壓力機、衝床、剪床及其他機械。
- 3、建築機械包括：各式起重機、水泥攪拌機、築路機及其他動力機械。
- 4、礦山機械包括：捲揚機、破碎機、各式高壓水泵、割煤機及其他礦山用機械。
- 5、紡織機械包括：清花機、梳棉機、粗紗機、各式細紗錠、自動換梭織布機及其他各種紡織機。

6、成套設備包括：紡織廠成套設備、造紙廠成套設備、製糖廠成套設備、麵粉廠成套設備。

7、電訊器材包括：自動電話機、交換機、長途電話交換機、收發報機、擴音器、電話綫及其他電訊器材。

三、建築材料包括：

衛生器材、木材、三合板、鐵絲、鐵釘、玻璃、耐火材料、石棉水泥板及其他建築材料。

四、化工原料包括：

純鹼、燒鹼、硫化鹼、硫化元、石碳酸、硫酸銅、一氯化苯、二硝基氯化苯、漂白粉及其他化工原料。

五、雜品包括：

各種紙張、日用百貨、文化用品、搪瓷器皿、熱水瓶、縫紉機、呢絨、皮革製品、家庭日用電器及其他。

六、礦產包括：

明礬、錒、滑石粉、滑石塊、信石、信精、石膏、雌黃。

七、糧穀油脂包括：

大豆、生仁、雜豆、植物油及其他油籽油料。

八、畜產品包括：

羊毛、羊絨、各種皮張、地毯、羊腸衣及其他。

九、食品類包括：

各種罐頭、凍牛羊肉、蛋品、粉絲、桃仁、杏仁、核桃、葡萄乾、瓜子、蓮子、蜂蜜、黑木耳、金針菜及其他。

十、茶葉類包括：

紅茶、綠茶、米磚茶及其他茶。

十一、土產類包括：

大蘇、苧蘇、烟葉、松香、白臘、蜂臘、甘草、桂皮、八角、薄荷腦、薄荷油、麝香、大黃、茴香、瓷器、手工藝品、草帽辮及其他。

十二、絲綢類包括：

生絲、絹絲、雙宮絲、廠綢、土綢、絹綢及其他綢緞。

附表乙：埃及共和國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出口貨單

一、棉花

二、過磷酸鈣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
埃及共和國政府間的貿易協定
第一個協定年度的議定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埃及共和國政府今日所簽訂的貿易協定（以下簡稱貿易協定）第一條的規定，雙方就第一個協定年度（自其生效日起十二個月）達成協議如下：

第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已肯定自埃及購買貿易協定附表「乙」所列的棉花及其他商品，總值壹千萬英鎊。

埃及共和國自中國購買貿易協定附表「甲」所列的中國商品，包括：

（甲）已肯定購買的金額二〇〇萬英鎊和

（乙）尚待進一步商談的金額八〇〇萬英鎊。

埃及共和國政府將盡最大努力使兩國間貿易達到平衡。

第二條 雙方同意兩國間的收付情況自貿易協定生效日起計算，每三個月審查一次，如發現有不平衡時，雙方同意立刻進行協商，爭取用下述方法彌補此項差額：

（1）由順差國增加自逆差國的進口；

（2）由逆差國向對方提供第三國的產品；

(3) 在有關方面同意後，由逆差國將其第三國的順差撥給對方；

(4) 將逆差國向對方出口的商品經徵得輸出國同意後轉售給第三國。

第三條 為便利確定雙方間的收支情況，雙方國家的外匯管制機構應設立平行的記錄賬戶，記載兩國間的一切收付。有關設立此項記錄賬戶的技術細節，應由雙方外匯管制機構協商辦理。

第四條 商品的品種、質量和價格應能為締約雙方所接受者。

第五條 本議定書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埃及共和國政府間的貿易協定生效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一年。本議定書在有效期間內為貿易協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議定書於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在北京簽訂，共兩份，每份均以中文、阿拉伯文和英文書就，三種文字的條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 葉 季 壯 (簽字)

埃及共和國政府代表 穆罕默德·阿卜·努賽爾 (簽字)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錫蘭政府 貿易談判公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錫蘭政府雙方的代表，根據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兩國政府所締結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與錫蘭政府關於橡膠和大米的五年貿易協定」的規定，在北京進行商談後，修改了一九五五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橡膠價格並簽訂了一九五六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向錫蘭政府購買橡膠五萬公噸的合同和錫蘭政府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購買大米二十七萬公噸的合同。此次是中錫兩國政府第四次簽訂買、賣橡膠、大米合同，兩國政府對三年來雙方合同的執行情況均表示十分滿意。

談判是在極友好和誠懇的空氣中進行的，談判中所達成的各項協議顯示了中錫兩國間貿易和友好關係進一步的鞏固和發展。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六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秘書長彭真和日本國會議員 訪華團團長上林山榮吉的聯合公報

以上林山榮吉議員為團長的日本國會議員訪華團應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劉少奇委員長和彭真秘書長向日本眾、參兩院議長發出參加十月一日在北京舉行的第六周年中國國慶典禮的邀請，前來中國訪問。

日本國會議員訪華團在參加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六周年的國慶典禮後，曾經到中國各地進行了友好訪問。

十月十五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毛澤東主席接見了日本國會議員訪華團。

在接見時中國方面參加的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劉少奇，國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長周恩來，常務委員會副委員長宋慶齡、李濟深、郭沫若、沈鈞儒、陳叔通，副委員長兼秘書長彭真，國務院副總理陳毅和常務委員會委員廖承志、張芬。

日本方面參加的有：日本國會議員訪華團團長上林山榮吉，幹事山本猛夫、宮本邦彥、原茂、矢尾喜三郎、上林忠次，團員大高康、高村坂彥、笹本一雄、野田武夫、浜野清吾、堀內一雄、岡田信次、堀末治、永岡光治、木下源吾、高津正道、長谷川保、古屋貞雄、佐佐木良作、相馬助治、中村時雄、前田榮之助、三浦辰雄、石川清一、石野久男、須藤五郎，以及隨員榎本敏夫。

雙方就中日友好親善，和平、邦交正常化、中日貿易等問題，在友好、融洽的空氣中交換了意見，這是符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劉少奇委員長、彭真秘書長在一九五五年九月十五日致日本眾議院益谷秀次議長、參議院河井彌八議長的邀請電中所指出的「日本國會議員團參加中國國慶觀禮對於促進中日兩國人民間的友好關係和中日關係的正常化，有所裨益」的宗旨的。

根据交換意見的結果，双方就下列各項問題，取得了一致的意見：

「一、中日兩國應該为实现邦交的正常化積極努力。

二、在貿易關係上，由於巴黎統籌委員會的規定，日本对中國的禁运物品 越來越多，这种情况必須予以变更，並且必須以迅速廢除它为目标而努力。

三、把在中日兩國首都举行的商品展覽会作为常設的机构，以处理有關双方貿易的聯絡事务，兩國应对双方所派遣的人員等互相予以应有的保護等。

四、兩國間的文化交流，對於促進中日兩國和平友好是有幫助的，今後兩國應該努力使它更加增進。

五、中日兩國應該積極地照顧双方侨民，使他們能够自由地來往本國。

六、中日間过去曾經互相送还过死亡者的遺骨，今後双方應該繼續把双方死亡者的遺骨儘速地送还其本國。

七、中國方面表示，处理战犯是屬於中國主權的事，並且將於最近期間把处理战犯的結果公佈。」

中日双方確認上述双方一致的意見並同意發表公報，願意为此尽最大努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秘書長 彭 真

日 本 國 會 議 員 訪 華 團 團 長 上林山榮吉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机械工業部

關於举办業餘中等專業学校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为大力組織業餘文化、技術教育，提高在職幹部、工人的文化、技術水平，本部決定自今年起，陸續举办業餘中等專業学校，現作如下指示：

一、業餘中等專業学校应招收具有初中畢業的文化水平、有培养前途的職工入学，利用業餘時間，進行系統的中等專業教育。各業餘中等專業学校应优先吸收各企業具有文化水平在初中畢業以上、等級为科長以上的幹部参加学习。

二、部屬中等專業学校应設業餘中等專業学校，吸收附近各企業之職工入学。規模較大的工廠，附近又無中等專業学校者，經本部批准可单独举办業餘中等專業学校。

三、学制与專業設置：

1、業餘中等專業学校的專業設置应与日校所設專業相近，以充分利用学校的實習實驗設備和師資力量。如工廠需要設置其他專業，在師資可能解决的情况下，亦应設置。

本部直屬機關及工廠单独举办的業餘中等專業学校，应根据需要和師資条件，設置適當的專業。

2、正規的業餘中等專業学校学习年限为五年，每週学习十二学時，所学主要課程与中等專業学校一致，畢業時發給中等專業学校畢業證書。

3、为照顧企業部分科、处幹部工作量較重，每週学习時間較少，規定每週学习九学時，学习年限为六年。畢業時達到五年制業餘中等專業学校同等水平，並發給畢業證書（如今後中央或各地規定的每週学习時間超过九学時，則学习年限可相应縮短）。各校应根据生產的实际需要及可能，製訂專業設置計劃報部备案。

凡批准入業餘中等專業學校學習的職工，如係三級以上的技術工，則不需進行教學實習，只需參加六週的生產實習和二週畢業設計；如係一般職工，則需參加十二週的教學實習和十週的生產實習，二週畢業設計（六年制班次與此相同）。學生所需之實習和畢業設計時間，各企業應給予假期，工資照發。

四、教學計劃及教學大綱由本部製訂頒發（正規業餘中等專業學校教學計劃由本部製訂，報請高等教育部批准），學校應遵照執行，未經批准不得更改。

五、投考業餘中等專業學校的職工應具備下列條件：

- 1、本部所屬各單位具有初中畢業以上的文化程度（或同等學歷）的職工；
- 2、身體健康（以能堅持工作和學習為標準，須持有衛生部門指定醫院檢查健康合格證明）；
- 3、學員必須經過考試合格，並經各單位領導審查同意後方准入學。

六、業餘中等專業學校師資，由中等專業學校與有關工廠分別挑選和組織教師、行政幹部與技術人員兼任，並應給予兼課津貼。兼課津貼辦法另行規定。

七、業餘中等專業學校為各中等專業學校的一部分，成立業餘學校部，配備少數專職幹部，負責日常教務行政工作。專職幹部一般規定為三人，其餘為兼職。各廠所單獨舉办的業餘中等專業學校，如附近有部屬高、中等專業學校，可列為該校之業餘中等專業學校的分校，否則由各廠直接負責管理。

八、各業餘中等專業學校應立即進行各項籌備工作：

- 1、首先應與有關企業單位共同商討，商定專業設置與招生人數，聘請教員，定期招生，籌劃教室及教學設備等工作。各校專業設置計劃，應於八月十日前報部。
- 2、各校應自九月一日起按正式教學計劃進行教學。

九、各企業應動員優秀職工入校學習。採取各種措施，保證職工的學習時間。動員技術人員兼課，以解決學校所需師資。

十、業餘中等專業學校的經費開支，另行通知。

北京市期刊登記証出期字第 2 3 2 号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

編輯·出版：

發 行：

一九五五年第十八号(總第二十一号)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出版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郵 電 部 北 京 郵 局

全年訂費：三元

印數：1——50,050冊